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1号) (2)

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3)

关于《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崔 杨(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

关于《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立法
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1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付兆庚(1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

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王荣梅(2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号) (25)

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 (26)

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的说明 崔 杨(3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侨

务外事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
(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3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

员会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潘临珠(3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3 号

(总号:319)

2024 年 7 月 2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3 号
(总号:319)

2024 年 7 月 2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程晓君(4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程晓君(4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8 号)	(4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	(46)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张利民(4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表 决稿)》的说明	陶 晶(5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齐 静(52)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公安局(5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 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陶 晶(6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 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 告	冀 岩(6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孟繁华(7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张力兵(7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
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国丰(8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
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
告 邓乃平(88)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9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市
人大常委会部分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9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
单(副市长) (9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
单(市政府秘书长、市交通委员会主任、市审
计局局长) (9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一中院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
员,二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审判员,三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
长、审判员,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9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3 号
(总号:319)
2024 年 7 月 2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3 号

(总号:319)

2024 年 7 月 2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

京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9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一分院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二分院检察员) (10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名单

(西城区、延庆区检察院检察长) (100)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2024年5月30日至31日

(2024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办法(草案)》
- 三、审议表决《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 四、审议表决《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
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
施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的决定》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
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
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农村委员会、社
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
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八、审议表决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九、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21 号

《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乡融合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四章 人才支撑
第五章 文化繁荣
第六章 生态宜居
第七章 乡村治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健全市负总责、区和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

第三条 本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

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

第四条 本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应当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乡村在保护利用农业资源、供给重要农产品、构建首都生态屏障、传承京韵农味乡村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五条 市、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工作年度报告和监督检查制度。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文化和旅游、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按照乡村振兴责任制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动员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支持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返乡入乡创业、帮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本市推动完善京津冀乡村振兴促进协同工作机制，在农业科技创新、农产品供销、产业发展、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

第二章 城乡融合

第八条 编制分区规划、乡镇域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布局。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坚持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统筹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乡村产业发展、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村庄规划应当明确村庄发展目标、村庄建设边界、生态环境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民住宅建设要求等重要内容，并与乡镇域规划相衔接。

涉农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闲置集体建设用地、村庄空闲地等整理，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满足乡村振兴用地合理需求。

支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第九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垃圾处理、排水与污水处理、物流、客运、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标准协调、互联互通，保障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发展需求。

第十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区域教育资源，科学合理布局乡村学校，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教育部门应当推动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延伸，完善集团化办学、点对点帮扶、教师跨区跨校教研和培训、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等政策措施。

在生源较少、基础薄弱的乡村地区，涉农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完善住宿、通学保障的前提下，整合教育资源开展中小学校集中办学。

第十一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按照便利可及原则统筹设置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推进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健全乡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机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设备和药品，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加强岗位培训、实行优惠待遇。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动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下沉，完善医疗联合体建设、定期巡诊、互联网诊疗等政策措施，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统筹建设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完善优先保障、精准帮扶政策,为农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鼓励村民委员会、志愿服务组织和村民互助组织开办老年餐桌、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三条 本市完善城乡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稳步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探索通过给予缴费补贴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促进农民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通过城乡结对、对口协作等方式支持生态涵养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涉农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开展辖区就业和用工需求调查,搭建农村劳动力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平台,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完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措施,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用人单位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第十五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发展相关规划要求,统筹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实现绿色空间规划,提升区域生态服务能力,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机结合。

第十六条 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村庄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规划实施前确需建设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城市发展进程和规划实施的需要核发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撤村建居前,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提供基本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保障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撤村建居后,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将新建居民委员会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农民转为城镇居民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将其纳入相应社会保障体系。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十七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立足乡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引导符合北京城市功能定位的产业在乡村布局,发展高科技农业、特色品牌农业、绿色和有机农业、生态循环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本市制定、调整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时,应当统筹考虑乡村产业布局需求。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市级统筹协调机制,将农业科技创新纳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合作,建设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园林绿化等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制定农业中关村建设计划,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和推广体系,健全合作创新模式,加强产学研用协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

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护利用种质资源,加强育种创新,培育现代种业企业。

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推动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和示范展示基地等,支持农业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和应用。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加强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建设,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推广高效集约、种养结合、智能管控的种植养殖工艺和模式,推广适合设施农业、林果作业、丘陵山地的智能农机装备。

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粮食、生猪、鸡蛋、牛奶、蔬菜、果品等生产政策措施,支持建设现代化农业生产基地、规模化养殖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市商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在环京地区和相关合作区域布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健全应急储备和调配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完善扶持政策,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推动老旧设施改造利用,促进高效设施农业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完善设施农业使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政策,保障设施农业合理用地需求;将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农机库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合理确定用地比例和规模。

第二十二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技术指导、目录保护、品牌认证、宣传推介等政策措施,支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北京地理标志农产品相关产业发展,培育农产品北京

优农品牌。

第二十三条 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就近发展食品加工、净菜加工、中央厨房等业态,延长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商务、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完善产地贮藏、预冷保鲜、冷链物流、城市配送设施,创新产地直供、平台优选等农产品电商模式,促进农产品产地与超市、社区、企业、学校等对接。

第二十四条 涉农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农文旅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乡村民宿、田园观光、农耕体验、乡村康养、科普实践等业态发展。

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健全乡村民宿相关标准、审批条件和程序、管理评级制度,完善扶持引导措施,提升乡村民宿市场化、专业化水平。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其他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采用自营、租赁、联营、入股等方式,利用农村闲置集体设施和住宅发展乡村民宿、餐饮和文化体验等产业。

第二十五条 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和林下种植、林下养殖、非木质林产品采集等活动。

开展森林景观利用活动,不得擅自采伐林木,可以合理利用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放置不影响树木生长、不造成污染的移

动类设施。

第二十六条 涉农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加强城乡区域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完善乡村产业用地政策,优化审批流程,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乡村产业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对通过村庄改造、零星分散用地整理等方式节约盘活的集体建设用地指标,按照一定比例确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乡村产业建设用地指标。

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在产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采取点状供地等方式保障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农业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发展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第二十七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扶持政策,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性资产以股份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

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集体财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依法对集体财产管理和产权流转等进行监督指导。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集体所有的资源,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吸纳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和人才,通过发包、出租、委托经营、投资入股、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第二十八条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开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等活动,发展适度规

模经营,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支持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农资供应、生产托管、农机作业、农技推广等服务,促进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第四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九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流动和激励政策措施,加强乡村产业发展、教育、医疗卫生、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社会工作、农业科技等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条 涉农区、乡镇应当拓宽村级组织人才选用渠道,优化任职交流和保障机制,培养与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村级组织带头人。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优秀人才到村级组织任职。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举办农业技能、职业技能、创业就业培训和交流等活动,培养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电商、家庭农场主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等人才。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成人教育学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等开设涉农专业及课程,开展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从业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三十二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支持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退休人员等返乡创业,参与乡村治理。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保障和激励政策,引导医生、教师、建筑师、规划师、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和产业发展人才服务乡村振兴。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为返乡入乡参与乡村振兴人员的生产生活提供必要便利。

第三十三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与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建立联系合作机制,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开展实用技术研究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第五章 文化繁荣

第三十四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倡导科学健康生活方式,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第三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文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民间习俗、民族节庆、农事节气、乡土手工艺、地方餐饮的研究阐释和活态利用,保护传承利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十六条 涉农区、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开展资源调查、名录管理、维护修缮、风貌保护等工作。

涉农区、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注重保护利用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特色村庄,支持村民委员会发掘整理村庄发展沿革、风貌演变、历史名人、传统习俗、革命遗迹等,编写村史、村志,展示村庄特色文化。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

当按照本市公共文化服务有关规定,建设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村综合文化室,满足农民交流交往、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文体活动、娱乐休闲等需求。

第三十八条 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方式,因地制宜举办健康文明的节庆活动,打造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乡村文化服务品牌。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挖掘村庄特色文体资源,培养乡村文体能人和队伍,举办节日庆典、文艺演出、文体比赛等农民喜闻乐见的活动。

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各类文艺组织和文艺工作者到农村教学帮带,开展惠民演出,创作优秀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作品。

第六章 生态宜居

第三十九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行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涵养区和平原生态保护,构建首都生态屏障。

第四十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

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回收处理废旧农膜和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推广节水抗旱品种和农艺节水措施。

第四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和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住房建设标准和风貌导则,推进村容村

貌提升,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抗震、防洪等相关标准要求。

第四十二条 本市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业农村、水务、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推广应用适宜改厕技术,分类推进厕所改造;保障饮水安全,加强小微水体治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开展公共空间治理,整治架空线,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推进村庄绿化美化。

涉农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完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和统筹实施制度。

第四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森林、河流等生态资源管护政策,分类制定管护制度、标准、规范,健全财政支持措施,完善评价和监督机制。

第四十四条 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明确设施的产权归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和管护经费来源。

鼓励农村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与村级组织开展管护合作,聘用村民参与管护。支持有条件的村级组织自主组织实施或者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利用农村公益性岗位或者组建村民管护队伍,参与农村基础设施管护。

第七章 乡村治理

第四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

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提升乡村管理服务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第四十六条 乡镇应当设立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和村政务服务站点,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助残、社会保障、政策咨询等政务服务。

第四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民主决策、管理制度,健全村务、财务公开机制,公开村经济社会发展、公共事务、大额资金使用、惠农政策落实、工程建设、社会治理、宅基地审批等重大事项,自觉接受村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对村务决策和公开、财产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开展监督。

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村务、财务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内容、时间和程序。

第四十八条 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健全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发挥矛盾纠纷调处机构、调解组织、法律专业工作者等作用,就地预防化解农村基层矛盾纠纷,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根据需要聘用法律顾问,建设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站,开展农村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

第五十条 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开展农村交通、消防、安全生

产、房屋安全管理、公共卫生、自然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

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依法打击乡村黑恶势力和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乡村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组织开展应急避难宣传、培训和演练,提高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五十一条 村规民约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孝老爱亲、尊重妇女、关爱儿童、扶弱济困、勤俭节约、和谐邻里、诚实守信、健康卫生等文明风尚。

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二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制度,统筹涉农资金,对不同区域乡村实行差异化支持政策,提高资金配置效率,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合理确定并提高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

第五十三条 本市推动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

政府债券资金对乡村建设行动、城乡融合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等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支持。

第五十四条 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储备机制,完善项目论证、评审和动态管理措施。使用财政资金的涉农项目,原则上应当从储备项目中选择。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生态产品价值考核的纵向、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

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统计、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和动态监测,制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科学核算生态产品价值,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和相应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六条 市、涉农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粮食、蔬菜等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险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降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展农机具和农业设施、活体畜禽、植物新品种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

第五十七条 市、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健全占用耕地补偿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等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第五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健全宅基地依法管理相关制度。

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分类管理,明确在依法、合理取得

的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房屋的建设标准、审批条件和程序,依法保障村民合理住房需求。

第五十九条 本市依法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化交易的途径、方式和管理措施,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在农民自愿前提下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可以依法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六十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做好各类农村不动产的确权登记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规定,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辖有村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街道办事处,适用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

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治国之要。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二十大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乡村振兴法)，把党中央促进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通过立法固定下来，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制度遵循。通过制定草案，以法治方式将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制度措施，保障乡村振兴法在首都落地落细落实，以法治力量推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推进本市城乡融合发展，率先基本实

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需要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了《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北京市“十四五”期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本市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并围绕“五大振兴”作出阶段谋划。特别是2021年印发《北京市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城乡融合发展的目标、要求、方针、原则、内容、工作机制、职责分工等，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通过制定草案，科学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新型城乡关系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转化为法规规范，推动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推进本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解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突出问题的需要

对标本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目前仍然面临诸多问题。一是在产业方

面,主要存在农业组织方式相对落后、农业科技优势未充分发挥、产业融合用地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二是在人才方面,主要存在乡村人才匮乏、人才留不住、人口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三是在文化方面,主要存在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落后、农村文化资源整合、传承、转化和利用不足等问题;四是在生态方面,主要存在乡村基础设施不能满足生态宜居目标要求,粗放型经营模式与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矛盾等问题。通过制定草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推动解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难点问题和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增加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确保乡村振兴战略得到全面落实。

二、工作过程

本次立法采用立法专班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法制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等作为专班成员单位,广泛征集意见建议,集中研究立法框架和主要内容。

在草案起草审查过程中,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开展立法实地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分别赴朝阳、海淀、门头沟、房山、顺义、大兴、平谷、密云等 8 个涉农区 19 个乡镇 34 个村开展立法实地调研,到田间地头了解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和立法需求,梳理本次立法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

二是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直接听取了北京农学院、市农业经济研究中心等机构的意见;与部分乡镇政府、村委会、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民宿经营者等代表进行座谈交流;书面征求了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等 60 多家单位意见;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

三是组织专家对重点问题进行法律审核。邀请清华大学、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等单位立法专家,对乡村风貌管控、用地、住房建设等管理制度,金融、贷款、保险等资金支持政策,以及城乡融合发展制度供给等重点问题进行法律审核,严把法律关。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草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8 日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三、立法思路

一是紧扣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固化本市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和经验做法,聚焦农民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从法规层面搭建乡村振兴制度体系。

二是以乡村振兴法为依据,将上位法的法律原则和规范,转化为可操作、能落地的举措;对上位法已经作出规定的,不再重复,如监督检查专章。同时与土地承包法、专业合作社法、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衔接。

三是突出城乡融合发展这一首都特色,全面贯彻市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坚持走“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将市委确定的措施,通过地方立法形式确定下来;将城乡融合列为第二章,置于“五大振兴”之前,突出本市以城乡融合引领乡村振兴的立法定位,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四是明确责任分工,草案将乡村振兴法以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履职主体的各项职责,明确到市、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具体部门,其中责任部门为市级部门或者市、区两级部门的,也进行了明确划分,为法规实施奠定了组织基础。

四、主要内容

草案共 9 章 78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一是明确工作目标。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第 3 条)。

二是明确政府和部门职责。市、涉农区和乡镇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考核评价、报告和监督检查制度;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第 5、6 条)。

三是建立健全参与机制。搭建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平台;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力度(第 7、8 条)。

(二)城乡融合

一是统筹城乡空间布局。科学安排各类功能空间;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建设;建立健全城乡统一规划机制;优化乡村空间发展布局;严格规范村庄撤并,推进城市化成熟地区乡镇政府向街道办事处转制(第 9 至 13 条)。

二是加强城乡结合部整治。加大疏解、整治、提升力度,腾退低效用地,实现减量、提质、增绿(第 14、15 条)。

三是完善农村基本服务、交通物流、信息化、防灾减灾等设施建设;加强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第 16、17 条)。

四是推进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第 18 至 22 条)。

(三)产业振兴

一是明确农村产业政策及资源要素配套制度。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推动城乡要素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紧盯重要农产品供给,提升产能和保供能力;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第 23 至 27 条)。

二是提升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支撑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应用(第 28 至 30 条)。

三是明确产业发展导向。发展本市农林主导产业;支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鼓励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求的科普实践、乡村民宿等新业态(第 32 至 35 条)。

四是健全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机制。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运营、收益分配和监督管理机制;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降本增效,鼓励与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拓宽增收渠道(第 36、37 条)。

(四)人才振兴

一是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培养乡村治理、教育、卫生、文体等专业人才的服务体系(第 38、40 至 42 条)。

二是加大乡村产业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农民素养和技能水平(第 39 条)。

三是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流动机制。支持农村新增劳动力等,通过多种方式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和培训;激励人才返乡入乡,鼓励城市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到农村创新创业(第 43、44 条)。

(五)文化振兴

一是强化农村、农民公共文化权益保护。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形成文明风尚;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和服务运行,打造乡村文化服务项目(第 45 至 47 条)。

二是强化京韵农味的资源保护和市场培育。

加强对本市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村镇文物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加强对民间习俗、民族节庆等文化资源的研究阐释和活态利用,有效对接现代消费需求;通过文化下乡,促进乡村文化发展(第 48 至 52 条)。

(六)生态振兴

一是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逐步推动生态保护补偿与财力转移支付联动挂钩(第 53 条)。

二是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农村房屋风貌管控、建设标准等政策;支持采用先进种植养殖技术,推动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和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第 54 至 58 条)。

(七)组织振兴

一是建立健全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发挥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全面领导作用(第 59、60 条)。

二是提高基层政府服务能力。提高农村居

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第 61 条)。

三是健全乡村自治、法治、多元共治机制。落实村务公开等民主决策和监督制度,加强多元共治,建设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提升乡镇执法能力(第 62 至 66 条)。

(八)保障措施

一是健全政府财政、社会资本支持乡村振兴的投入机制。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优化金融扶持措施;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第 67 至 72 条)。

二是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保障设施农业合理用地需求;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第 74、76 条)。

三是规范用地管理、释放土地效益。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制度(第 73、75、77 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 关于《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同意立项。为提高立法质量，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启动“双组长”专班立法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组织开展起草，农村办公室和法制办公室提前介入，组织代表赴朝阳、通州、延庆等13个区实地调研，了解基层需求；针对城乡融合发展、乡村产业发展有关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民主立法要求，书面征求了涉农区人大常委会和区人民政府的意见，通过座谈交流、网络等途径征求了人大代表、市有关部门、基层干部群众、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吸纳。市政府常务会议于2022年11月和2023年11月两次研究条例草案，决定提请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农村办公室形成立法工作情况报告，提请农村委员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农村办公室认为，此次立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根据条例作为首都“三农”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立法的定位，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突出超大城市城乡融合需求，总结提升实践经验，把行之有效的政策法定化，针对一些实际问题对上位法进行了细化补充。整体来看，条例草案结构比较合理，制度设计有一定针对性。主要体现在：

1. 明晰战略目标，细化工作职责。对标本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坚持条块结合，明确市、区和乡镇三级政府职责，细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2. 注重城乡统筹，完善城乡融合制度。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对城乡统一规划、分类建设村庄、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数字乡村等做出规定。

3. 围绕首都功能,明晰产业发展措施。满足首都市民需求,促进绿色有机农业、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电商和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发展。发挥乡村稳产保供功能,严格保护耕地,加强环京地区合作。强调科技兴农,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园区带动作用。注重主体培育,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4. 坚持铸魂塑形,转化乡村建设治理经验。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完善乡村文化设施,培育乡村文化产业。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明确污水和垃圾处理等重点任务及公共基础设施清单管护制度,细化乡村风貌管控及农宅建设要求。明确乡村基层政务服务措施,健全基层民主决策制度,建设平安乡村。

5. 突出人才支撑,强化支持保障措施。推动乡土人才培养和城市人才下乡,培育乡村治理人才、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带头人和公共服务人才。拓宽投入渠道,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制度,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鼓励金融保险机构支农惠农。

二、建议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综合各方面意见,农村办公室认为条例草案需要进一步彰显首都特色,立足现实需求,聚焦重点问题,研究补充切实管用的措施,增强制度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按照法言法语要求规范文字表述,理清条款逻辑关系,优化章节名称及设置,做好与有关法律法规衔接。建议审议中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1. 关于总则。建议根据超大城市城乡互补特点,完善首都乡村功能表述。强化本市对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整体统筹、规划引领。根据《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及本市实施细则,进一

步细化重点部门职责,明确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

2. 关于城乡融合。建议明确坚持城乡区域统筹、多规合一,根据乡村振兴需要和城乡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依法科学编制修改乡镇域规划、村庄规划、专项规划等城乡规划,为乡村发展释放空间。统筹考虑乡村特有功能及城市化进展,对乡村和城市建成区以内的乡村,明确建立差别化的发展路径、服务管理措施、考核机制和保障措施,强化城市化进程中农民权益保障,解决村庄撤并后的服务管理问题。针对乡村空心化、老龄化问题,细化乡村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的兜底保障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养老助老服务。完善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的措施。

3. 关于产业振兴。建议进一步明晰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细化设施农业用地、点状供地等支持措施,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完善科技农业、特色农业、品牌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措施。完善农宅盘活利用措施,规范乡村民宿发展,提升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水平。立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定位,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资源集聚优势,促进现代种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科技创新。聚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明确健全集体财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薄弱乡村的引导扶持,带动农民增收。

4. 关于生态宜居和乡风文明。建议根据生态涵养区和平原特点,明确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守住首都生态屏障。总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行情况,细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有序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总结山洪泥石流等重特大自然灾害防御经验教训,明确农村居民点和重点

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依法搬迁改造地质灾害易发区村庄,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演练措施,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挖掘村庄历史文化,细化传统村落保护措施。着眼构建农民精神家园、丰富农民文化生活,建设综合性、服务性乡村文化设施,举办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5. 关于人才支撑和乡村治理。建议统筹人才振兴和组织振兴相关条款,进一步明晰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目标及具体措施。完善乡村治理人才培育措施,强化村“两委”班子负责人选拔培养,发挥头雁效应。合理提高村干部待遇,畅通优秀村干部职业发展渠道,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积极性。统筹治理力量,注重发挥乡村青年人才和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与《北

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衔接,明确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回应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聚焦和谐乡村建设,细化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完善小微权力清单、村级事务清单、“三务”公开等制度,加强对基层小微权力的监督管理,建设廉洁乡村。

6. 关于保障措施和监督检查。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监管制度,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研究制定首都乡村振兴地方标准体系,为监测评估乡村振兴进展提供支撑。强化法规刚性约束,增加关于开展乡村振兴监督检查的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付兆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11月2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3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3位列席代表发表了意见。总体认为，条例草案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把握“三农”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立法定位，结构较为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同时，建议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突出首都特色、规范语言表达，并对乡村规划制定、农业科技支撑、基层矛盾调解、产权流转交易、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为做好条例草案修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会同立法专班成员单位，在双组长领导下，整理分析常委会分组审议意见；梳理汇总32个市级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组织委员、代表赴海淀、大兴、通州、平谷等区开展实地调研；与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深入研究重点制度；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35个市级部门、13个涉农区人大常委会、4个涉农高校和研

究机构、7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征求密云区河南寨镇基层立法联系点、农村代表小组成员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期间，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听取专题汇报、带队调研视察，提出了具体修改要求；农村办公室会同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对修改情况会商形成共识，并分别向双组长进行了汇报。3月5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的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于章名和框架结构

一是参考上位法和其他省市地方性法规的表述，结合乡村振兴总方针，将第三章至七章的章名分别调整为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宜居、乡村治理。二是考虑土地支持措施与乡村产业发展的联系，将设施农业用地、点状供地等乡村产业用地支持制度，由保障措施一章调整至产业发展一章，并予以细化完善(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二十六条)。

二、关于总则

一是细化乡村在保护利用农业资源、供给重

要农产品、构建首都生态屏障、传承京韵农味文化等方面的功能(二次审议稿第二条)。二是补充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的要求(二次审议稿第四、五条)。三是补充规定京津冀乡村振兴促进协同工作机制(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三、关于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强化城乡统筹和区域统筹,注重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要求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特色,衔接上位规划、专项规划,完善村庄功能和用地布局(二次审议稿第八条)。二是推动补齐乡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要求科学合理布局乡村学校,对生源较少、基础薄弱的乡村学校,可以在完善住宿、通学保障的前提下,适度集中教育资源;按照便利可及原则设置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推进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强化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按照标准配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设备和药品(二次审议稿第十、十一条)。三是规定市、涉农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采取城乡结对、对口协作措施,支持生态涵养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职业指导,搭建岗位供需沟通平台(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四是规定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村庄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划实施前,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基本公共管理服务;对确需建设的项目核发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撤村建居后,加强村居转制衔接,保障转居农民权益(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四、关于乡村产业发展

一是强化乡村产业发展引导,支持发展高端科技农业、特色品牌农业、绿色和有机农业、乡村

融合产业等,拓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二是强化农业发展科技支撑,对农业中关村建设、现代种业发展做出规定;支持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建设,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新型种植养殖模式、智能农机装备(二次审议稿第十八、十九条)。三是完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应急调配制度;鼓励就近发展食品加工、净菜加工、中央厨房等农产品加工业态,促进农产品产地与超市、社区、企业、学校等对接,满足城市居民多样化、便利化消费需求(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十三条)。四是引导乡村融合产业健康发展,要求完善乡村民宿标准和管理评级制度,鼓励利用闲置集体设施和农民住宅发展乡村民宿、餐饮和文化体验等产业;明确林下经济发展引导措施和森林景观利用活动设施配置要求(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二十五条)。五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销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带动和服务作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强化人才支撑

一是完善村级组织带头人培育制度,鼓励相关单位选派优秀人才到村级组织挂职、任职(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二是明确相关部门应当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乡村实用人才培养,支持农业农村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术职称评审等(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三是健全专业人才、产业人才返乡入乡引导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农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入乡开展科技服务,建设乡村科研试验实训基地(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六、关于繁荣乡村文化

一是注重保护和利用特色村庄,支持挖掘整

理村庄特色文化资源,编写村史村志(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二是支持建设综合性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满足群众日常需求;支持乡村培养本土文体能人和队伍,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七、关于生态宜居建设

一是强化乡村的生态环境保护功能,推行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首都生态屏障(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二是坚持建管并重,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完善村庄小型项目简易审批和统筹实施制度;支持村级组织和村民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落实行业部门和区政府的管理责任,完善管护评价和监督机制,健全财政补贴措施(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

八、关于强化乡村治理

一是强化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管理要求,细化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和村务监督机构职责,明确村规民约制定要求(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七、五十一条)。二是补充乡村矛盾多元化解机制,畅通社情民意收集、处理、反馈渠道,加强矛盾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发挥接诉即办机制和多元主体作用,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三是加强乡村应急避难场所、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加强应急避难宣传、培训和演练(二次审议稿第五十条)。

九、关于支持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政府资金支持,要求确定并逐步提高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措施和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乡村振兴信贷支持(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二、五十六条)。二是细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要求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核算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措施,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三是要求健全占用耕地补偿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健全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分类落实户有所居,保障农民合理住房需求(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八、五十九条)。四是补充关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建设的規定,加强农村各类资源资产的确权登记(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一条)。五是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规定,制定具体政策措施(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二条)。

此外,根据各方意见,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删减、分设或合并,调整了顺序,修改完善了相关文字表述。

农村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农村委员会作了修改情况的报告，共有2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充分吸收一审意见，完善了促进本市乡村振兴的重要制度，体例更加合理，措施更加明确，内容更加成熟。同时，就乡村产业用地保障、乡村教育医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监督检查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工作建议。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村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部分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就重点问题开展调研座谈，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和有关部门意见；书面征求了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市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天津市和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工委的意见；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

5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

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村庄规划中明确建设用地点状布局相关内容，增强村庄规划的可操作性，切实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据此，法制委员会根据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建议在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表述为：“涉农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闲置集体建设用地、村庄空闲地等整理，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满足乡村振兴用地合理需求。”

二、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

有法制委员会委员和主管部门提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漏洞还不少，应当强化监督指导规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中央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针对本市乡村两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面临的问题，在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集体财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的独立运营,依法对集体财产管理和产权流转等进行监督指导。”

三、关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进一步细化关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有关规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中央和市委相关文件精神,与国务院《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衔接,将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修改后调整为第一款,表述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生态产品价值考核的纵向、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同时,将第一款修改后调整为第二款,表述为:“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统计、水

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和动态监测,制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科学核算生态产品价值,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和相应的工作机制。”删去该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表决稿)》 的说明

——2024年5月31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5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上，共有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个别文字修改建议和工作建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

会对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调整。同时，建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法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法规宣传解读，确保法规顺利实施。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20 号

《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四章	投资服务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服务和融入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及其促进、保护、服务、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市全面落实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商品和要素开放,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开

放,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为外商投资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本市依法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商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服务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强化协同创新,加强产业协作,共同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人才、科技等要素自由流动,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京津冀区域开展投资活动,

推进京津冀区域外商投资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联动。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制定、实施或者变相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人才引进保障、公共服务提供、招商引资奖励等外商投资促进政策措施。

第九条 本市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网上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制定机关公布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解读,并根据需要公布实施指引或者案例指引。

第十条 本市构建市级统筹、区为主体、市区联动、多方参与的投资促进机制。

市投资促进服务机构应当统筹外商投资招商引资工作,编制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加强招商引资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北京文化论坛、金融街论坛等会展平台和国际经贸、文化、科技、体育等交流联动,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推动政府部门、引资机构、商会、协会、企业等多方参与外商投资促进。

第十一条 本市加强与我国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服务机构的合作,在相关国家或者地区建立健全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建设多种形式的投资促进平台。

市投资促进服务机构应当统筹本市在境外设立的贸易投资网络、产业园区,以及市属国有企业境外机构等资源,加强与外国企业、中资企业境外机构、海外华侨华人社团等的交流对接,加大境外招商引资力度,拓展招商引资渠道。

第十二条 本市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引领作用,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施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施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需要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的,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商务部门、投资促进服务机构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发布并及时更新外商投资指引。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投资

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

本市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参与贯彻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相关活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本市支持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设立跨国公司全球总部、地区总部,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具体办法由市商务部门制定。

本市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其他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共享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或者购置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具体办法由市科学技术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投资性公司在本市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第十七条 本市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以相同条件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参加本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标准化组织机构。制定、修订与外商投资企业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

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本市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开展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投诉,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性行为。

第十九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免于外汇登记制度。

本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实行再投资与新增外资相同的配套政策。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

第二十条 本市按照国家关于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的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本市投资设立或者参股保险机构。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本市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外商投资企业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

汇出。外商投资企业聘用的外籍和香港、澳门、台湾人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适用经常项目下外汇业务便利化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市加强外商投资领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对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案件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期限受理、审查、作出裁定。对于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适用侵权惩罚性赔偿。

第二十三条 本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或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市商务部门应当制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

作管理办法,明确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等内容。市投资促进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做好投诉受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明确投诉受理机构,依法做好本区域投诉受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政企沟通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政策咨询会等方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商会、协会的意见,协调解决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市、区商务部门对跨部门、跨区域诉求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进解决并将处理结果向市、区商务部门反馈。具体办法由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外商投资企业诉求采集系统等渠道,反映相关诉求和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二十七条 本市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开展涉外商事调解,鼓励国际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办事机构。

本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鼓励境外仲裁机构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仲裁业务。

第二十八条 本市支持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建设,完善涉外商事审判体制机制,发挥涉外商事案件审判职能。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展涉外商事案件司法公开,发布涉外知识产权、涉

外商事等典型案例,为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供指引。

第四章 投资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本市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通过规划引领、购买服务、政策激励等方式引导专业机构、商会、协会、企业等主体参与外商投资服务工作。

第三十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办理流程,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国投资者身份认证数据对接验证机制和异地主体资格互认机制,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过程网上办理。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外国投资者身份认证工作。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发生变化等原因申请变更内资、外资企业类型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市推动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施综合窗口受理,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市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依法确定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流程和材料等,并向社会公布。

市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北京国际版门户网站,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集成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全市一体化政策服务平台。有关部

门可以依托平台运用数字技术,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发布、政策推送、政策兑现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区发展改革、商务、投资促进服务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服务机制,为项目洽谈、签约、注册、运营等提供全流程服务,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可以采取“服务包”“服务管家”等方式,为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提供针对性服务保障。

第三十四条 本市依法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市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提供便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法制定本自由贸易试验区需要纳入出境管理的重要数据清单,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清单外数据,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市网信部门应当完善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建设,为外商投资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提供合规服务。

第三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并动态调整,优化配套举措;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人员提供入境出境、停留居留便利。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可以自主开展认定。

符合本市人才引进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人才引进,有关部门应当为外商投资企业引进技能人才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自律。

本市鼓励设立外商投资服务机构,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环境评估、产业链配套等市场化专业服务。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应当符合本市产业政策。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等具有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的部门申请。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已经按照国家规定提交全部项目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市依法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区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市、区商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本市政务大数据平台等渠道能够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重复报送。

第三十九条 本市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检查应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加强执法检查事项统筹,避免重复检查。

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可以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向社会公布并适时更新。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平等适用清单规定。

第四十条 本市依法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实施投资前,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的主动申报范围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安全审查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性政策措施;

(二)违法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三)违法限制外国投资者汇入、汇出资金;

(四)不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改变政策承诺、合

同约定,未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损失予以补偿;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转市场监管部

门依法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的,参照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外商投资决策部署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党的二十大指出，要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2023 年 8 月，国务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要求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继续实行积极主动的开放政策，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针对性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作，促进更多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外商投资法》创新性地构建了统一的外商投资行为法，确立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突显了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丰富和拓展了外商投资的内涵和外延；实施条例对若干关键概念、关键规则和关键制度作出了澄清、细化和衔接，强化了内外资一致、投资促进和保护以及相关法律责任。为全面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在外商投资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便利和服务等方面，进一步补充、细化上位法规定，以法治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构建首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要

近年来，外资已经成为首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十三五”期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累计 796 亿美元，占全国比重超 11.8%；2022 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174.1 亿美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12.7%，高于全国增速 4.7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全球范围内产业链供应链加速调整，外商投资形势出现了新变化：吸引外商投资企业新设研发中

心“粘性”下降、“磁性”不足;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波动明显,总部企业能级待提升;利用外资规模需扩容、结构需优化。因此,有必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地方立法,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发挥“两区”建设优势,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构建首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法治保障。

二、工作过程

2023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立项,并列为审议项目。殷勇市长高度重视外商投资地方立法工作,作出“外商投资条例可加快推进”的批示,并亲自审阅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和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草案。

本次立法采用立法专班工作机制,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建东、市政府副市长司马红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办、法制办,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作为成员单位,广泛开展立法调研、征集意见建议,集中研究立法框架和主要内容。张建东、司马红同志主持召开立法专班领导小组会议,提出工作要求。

在草案起草审查过程中,市政府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认真开展立法研究。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大开放的重要论述,全面梳理《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重点分析外商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设计,细化和落实上位法的有关规定。

二是扎实开展立法调研。组织36场立法调研座谈会,走访在京外国商会协会20家,围绕本市外商投资环境、投资政策贯彻执行堵点、难点,以及外商投资企业面临的困难和诉求等问

题,当面听取立法建议。参与立法调研的外商投资企业覆盖本市各重点行业和领域。

三是广泛征求立法意见。将草案通过首都之窗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全社会意见;先后3次书面征求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委办局共50余家单位意见;赴上海市、广东省等地学习外商投资地方立法经验。

四是协调重点立法问题。就草案中重点和难点问题,市商务局、市司法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等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协调沟通,凝聚共识。

五是组织立法专家审查。邀请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等院校的立法专家,对内外资一致原则、公平竞争、再投资、资金跨境流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等重点问题进行法律审核,严把法律关。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草案。草案经2023年11月8日第3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三、立法思路

根据新时代改革开放新的形势和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形成更高水平开放的制度环境和优势。依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细化外商投资制度,增强可操作性,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从准入到经营全生命周期的法治保障。积极回应外商投资企业关切,将本市实用管用好用和广受好评的外资创新举措,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拓展“北京服务”品牌影响力,突出首都特色,充分彰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决心和信心。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9 章 43 条,分别为总则、投资准入、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投资便利、投资服务、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投资准入

一是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准入预期。明确本市依法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资与内资平等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第 8 条)。

二是实施外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明确本市利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外商投资扩大开放试验性政策措施,为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积累经验(第 9、10 条)。

(二)关于投资促进

一是平等适用各项促进政策。强调外资企业平等适用国家及本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人才引进保障、公共服务提供、招商引资奖励等外商投资促进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第 12 条)。

二是明确鼓励外资的领域。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在本市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各类功能性机构,支持其在本市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并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第 13、14 条)。

三是健全投资促进机制。市、区政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市投资促进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投资促进服务工作,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提升市场化

主体招商引资内生动力;加强与国家驻外有关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合作,与相关国家或者地区建立健全投资促进合作机制(第 15、16、17 条)。

(三)关于投资保护

一是制定政策要听取意见。明确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商会和协会意见,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第 18 条)。

二是保障外商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将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纳入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内资企业适用同等保护标准;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第 19、20、21 条)。

三是健全外商投诉机制。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明确投诉受理机构,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工作(第 22 条)。

(四)关于投资管理

一是优化登记注册。明确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注册效率;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者身份认证数据对接验证机制,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上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支持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发生变化提出的互换内外资企业类型的变更申请(第 23 条)。

二是优化项目备案。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应当向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申请;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全部项目信息后即视为备案(第 24 条)。

三是优化监管执法。明确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涉外商投资企业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支持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第 28 条）。

（五）关于投资便利

一是实施数据跨境制度。依法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市网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开辟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第 30 条）。

二是支持资金可跨境流动。按照国家规定支持真实合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有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外商投资企业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第 31 条）。

三是鼓励利润再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实行与新增外资相同的配套政策；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受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探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免于外汇登记制度（第 32 条）。

（六）关于投资服务

一是实行一窗受理。涉外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一窗”综合受理，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有关部门依法确定涉外政务服

务事项受理条件、流程和材料等，并向社会公布；健全国际化网络服务平台，为外商投资提供数字化集成服务（第 34 条）。

二是精准政策服务。市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推进全市一体化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政策发布、政策推送、政策兑现等功能，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精准政策服务（第 35 条）。

三是政企沟通机制。市政府定期召开与外商投资企业高层对话会，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与外商投资企业沟通交流会，当面听取意见建议；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商务部门应当梳理形成外商投资企业诉求清单，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第 36 条）。

四是项目服务机制。建立健全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服务机制，为重点项目洽谈、签约、注册和运营等提供全流程服务，提升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服务水平；采取服务包、管家服务等方式，统筹推进、协调落实服务事项，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日常化服务（第 37、38 条）。

五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商事调解制度建设；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鼓励仲裁机构完善与外商投资相适应的仲裁规则；支持高水平建设北京国际商事法庭（第 39 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 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本市把加快制定《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今年的重要立法任务。为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2023年4月，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立法领导小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立法工作专班，共同开展法规调研起草工作。6月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条例立项报告，同意立项。之后立法专班围绕起草和完善法规草案进行了多轮深入调研。民宗侨外办公室还结合“两区”建设一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分别到东城、朝阳、海淀、通州、顺义、大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10家市级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领域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8家外资商会、60余家外商投资(包括港资、台资)企业的意见建议。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民宗侨外办公室会同法制办听

取了中美、中欧、中德、中日、中国香港(地区)等商会意见，会同立法专班对下一步草案修改工作进行了深入研究。10月30日，民宗侨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了条例(草案)和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11月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民宗侨外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民宗侨外办公室认为，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外资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国务院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等重要文件有效衔接，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较好地落实了立项报告提出的基本思路和主要措施，制度设计基本可行，条例(草案)总体比较成熟。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本市制度型开放。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外商投资的政策文件，对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提高

利用外资质量、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提升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二是严格落实上位法规定，积极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国民待遇、平等适用、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三是高度关注市场主体诉求，着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围绕外商投资企业普遍关注的稳定政策、参加政府采购、参与标准化制定、方便数据跨境、资金跨境流动、再投资便利等 10 余个问题逐一作出回应；四是突出北京特色，强化北京外商投资服务优势。条例（草案）固化了近年来本市在外资工作中深受外资企业肯定的重大项目服务机制、“服务包”“服务管家”等务实举措，又针对当前全市正在研究推进的“京策”政策宣介平台、“圆桌会议”政企沟通机制等创新做法作出了前瞻性规定。

二、建议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根据调研了解的情况，民宗侨外办公室认为下列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建议在审议中予以重点关注：

1. 关于章节体例结构。目前的条例（草案）设置了 9 章，围绕明确外商投资全流程中，政府和企业两个主体的权利义务，涵盖了投资准入、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投资便利、投资服务六大重要环节，突出了保障外商投资全生命周期的理念。但这与上位法设置的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 3 个主体章节相比，好处是眉目清晰、有利于把握立法主旨和重要内容，弊端是个别内容的章节位置放置不够精准，需要进一步推敲。

2. 关于法规语言表述。条例（草案）充分体现了近年来中央和市委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但一些条款直接引用了文件原文，例如“双随机、一公开”、“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窗”等表述与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明确性、准确性、概括性标准不尽一致，需要进一步运用法言法语对相关政策精神进行精准转化。

3. 关于明确配套规范性文件。条例（草案）规定了相当数量的政府职责以及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内容，但相关规定比较笼统、缺乏必要的刚性约束。有的区和外商投资企业提出，是否在条例中进一步明确需要另行制定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以便于下一步更好地落地实施。

4. 关于进一步完善具体内容。目前条例（草案）总体上已经比较完备，但还有一些在调研中了解到的，外资企业比较关注的具体问题，需要作进一步深入研究。一是进一步明确政府守约践诺责任。虽然上位法已对政府守约践诺行为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建议对此进行重申和细化，进一步向企业传递信心；二是进一步促进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对标国家正在进行的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精神，就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定“负面清单”“明确无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等促进数据跨境流动便捷性的内容加以规范。

此外，考虑到条例（草案）新设制度多、涉及部门广、责任要求严，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完善部门沟通协作工作机制，为法规落地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潘临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11月2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2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2位列席代表发表了60条意见，认为条例(草案)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吸引和利用外资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上位法规定，与国务院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等重要文件有效衔接，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较好地实现了立项报告提出的基本思路和主要措施，制度设计基本可行，条例(草案)总体比较成熟，同时，大家还对条例(草案)的结构、相关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

为做好条例(草案)修改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民宗侨外办公室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布了条例(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条例(草案)修改工作，分管领导多次调度，听取修改工作汇报，并明确要求按照常委会3月进行二审的时

间节点倒排工期、扎实做实做好相关调研工作。

据此，民宗侨外办制定了二审前工作计划表，分为四个阶段安排了25项调研、征求意见和修改任务。一是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商务局、司法局对一审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并先后赴市网信办、人才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高院、投促中心等9个市级单位和部门，采取事前发给调研提纲认真准备、当面听取意见和深入讨论的方式，就50余个相关条款和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二是赴大众汽车、罗尔斯-罗伊斯公司、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不同区域和国家的外资企业，深入听取意见建议，查找企业关注、条例回应不够的问题。三是赴律师协会和政法大学等立法联系点，听取专业律师和有关专家学者的专业意见。2月2日，立法专班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德勤中国等单位的7位法学、经济学专家的意见建议。目前，民宗侨外办

已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商务局、司法局对调研中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逐条进行了研究吸纳,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过程稿先后三次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反复沟通,达成共识。

3月1日,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的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于章节体例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企业和专家提出,条例(草案)的章节设置与上位法差异性较大,且投资准入、投资便利章节与投资促进、投资服务章节存在一定的交叉,建议进一步理顺逻辑顺序,对有关章节内容进行调整。立法专班根据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在突出“北京服务”品牌和特色的基础上,删除了投资准入、投资便利章节,将相关内容分别调整至总则、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服务章节,并按照上位法逻辑结构和条款顺序,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条款位置进行了调整。主要包括:

一是删除条例(草案)投资准入章节,将其中的第七条扩大制度型开放要求与总则第三条进行合并表述;将第八条负面清单条款调整至总则章节,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将第九条先行先试、第十条调法调规条款合并,分别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二是删除条例(草案)投资便利章节,将第三十条数据出境便利调整至投资保护章节,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将第三十一条资金转移便利调整至投资保护章节,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将第三十二条

利润再投资条款调整至投资促进章节,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将第三十三条人才便利条款调整至投资服务章节,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

三是为凸显“北京服务”品牌和特色,将投资服务章节调整到投资管理章节之前,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章。

二、关于投资促进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企业和专家提出,本市制定与外资有关的政策措施应确保外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实践中政策调整给外资企业留出必要的调整期不够,且政策语言过于抽象,不易理解和适用,政策缺乏可操作性;投资促进工作应加强市级统筹,突出北京特色,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政策环境的公开透明性。据此,民宗侨外委员会建议,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优化,主要包括:

一是删除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文字表述,增加关于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规定,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是增加关于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并留出合理调整期和政策解读的规定分别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三是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一款中增加加强市级统筹的表述,在第二款中增加加强招商引资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北京文化论坛、金融街论坛等“四平台”联动的规定。

四是根据外商投资法的相关规定,增加关于编制和发布外商投资指引的规定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三、关于投资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企业和专家提出,应当明确司法保护条款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保证案件在审限内办结和做好案件公开;应当进一步强化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突出北京优势;应当重申政府守约践诺的决心,向外资企业传递北京市构建诚信政府的态度;应当进一步明确投诉机制的办理要求。民宗侨外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加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一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中增加对于知识产权案件“应当依法按期受理、审查、作出裁定”、“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的规定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二是在涉外商事审判条款中增加“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对于涉外商事案件审判结果应当依法予以公开。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发布涉外商事案件典型案例”的规定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三是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的规定;在第二款中增加“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数据清单”的规定;在第三款中增加“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的规定。

四是增加政府守约践诺,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的规定分别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五是增加进一步细化投诉机制的相关规定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四、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法律责任条款隐含内外资不一致以及外资可以轻微违法的

问题,且罚则主要针对外资企业,与立法促进保护的目的是不相一致,同时,应进一步重申政府责任,增强外资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预期。据此,民宗侨外委员会建议,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优化,主要包括:

一是删除条例(草案)第四十条轻微违法不处罚条款,将有关内容调整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表述为“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向社会公布并适时更新”。

二是删除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信息报告处罚条款,将有关内容调整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表述为“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报送外商投资信息的,商务部门应当通知及时补报、更正;拒不补报、更正的,转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是增加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正确履职的法律责任条款,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

此外,针对有的委员在审议中提出条例(草案)中存在的政策性语言较多,以及表述不够精准、清晰等问题,对“一窗”、“双随机一公开”、“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等表述进行了法言法语的转化,删除了条例草案中仅作为目的性描述的表述,还对条例草案做了一些其他文字修改。

民宗侨外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民宗侨外委员会作了修改情况的报告，共有1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大家总体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回应了外商投资企业关注的各方面问题，展现了北京外商投资工作的优势和特色，有利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本市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对进一步完善数据跨境流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责任等内容和部分条文表述提出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委员会围绕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开展了相关调研和征求意见等工作：书面征求市委依法治市立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天津河北人大法工委意见；再次上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向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立法解读并征求意见；赴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商会意见建议；召开部门座谈会，就修改内容听取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和市高院、市检

察院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请市委在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5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补充规定国家吸引外资政策措施

政协协商意见提出，2024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9号)，提出了一些最新的、更有力的吸引外资政策措施，应当将这些政策通过条例予以固化，更好服务于本市外商投资工作。据此，法制委员会在认真研究最新国家政策文件精神 and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九条第三款，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作出规定，表述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

同时，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对本市金融

扩大开放政策作出相关规定,表述为:“本市按照国家关于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的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本市投资设立或者参股保险机构。”

二、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

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了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构建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但仅对政府有关部门的服务职责作了规定,没有涉及其他主体参与的内容。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治建设顾问、商会建议,要明确商会协会、市场化的专业服务机构等主体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对商会协会、外商投资服务机构等开展服务活动作出规定,表述为:“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自律。

“本市鼓励设立外商投资服务机构,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环境评估、产业

链配套等市场化专业服务。”

三、完善法律责任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协协商意见提出,应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对有关主体的行为规范设定相应法律责任,更好与各章行为规范和义务要求相呼应,增强立法的约束效果。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的行为规范进行了梳理,在上位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基础上,补充、调整了部分违法行为的表述,并与上位法相关规定进行了衔接。

此外,还根据有关意见,对投资性公司注册登记、外国投资者合法收入自由流动、涉外商事和知识产权案件司法公开、数据出境管理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完善,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4年5月31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5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总的认为，草案三次审议稿内容成熟，措施可行，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同时，对法规的贯彻实施提出工作建议。法制委

员会根据审议意见，建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法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法规宣传解读，确保法规顺利实施。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18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首善标准，全面贯彻中央相关决策和市委部署，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打防管控各项措施，严厉打击、严密防范、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加强社会宣传教育防范，提升综合治理和精准防治水平。

二、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统筹力量资源，完善打击治理体系，确定目标任务，开展综合治理。

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安全评估、行业准入、风险防控等

制度，加强监测识别，强化技术反制。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协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行业监管源头治理。

三、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全面落实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开办电话卡；开展监测识别，对涉诈异常电话卡、物联网卡用户，依法采取重新核验、暂停服务等措施；及时识别、阻断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加强监测识别，对涉诈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五、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互联网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在提供网络资源、网络推广、技术支持、支付结算等服务中，监测识别和处置涉诈支持、帮助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涉诈异常互联网账号及涉案电话卡、涉诈异常电话卡所关联注册的互联网账号，进行监测、核验、处置。

六、公安机关应当会同金融、电信、网信部门

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建立完善预警劝阻系统,有效精准预警,及时发现潜在被害人,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劝阻措施。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加强追赃挽损,完善涉案资金处置制度,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发现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涉诈风险类型、程度情况,移送公安、金融、电信、网信等部门;对公安机关依法调取证据的,应当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防范、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研究打击治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发布警情提示、典型案例等。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职责中,对于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八、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建立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教育体系,形成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教育、民政、共青团、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加强对青少年、老年人等群体的普法宣传教育。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本行业从业人员及服务对象深入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防骗能力。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针对重点地区、重点群体、重点行业等,鼓励有关单位设立反诈宣传组织,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九、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物流信息、交易信息、贷款信息、医疗信息、婚介信息等实施重点保护,减少信息泄露风险,防止被电信网络诈骗利用。

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作出决议决定等方式,加强对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十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利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托，就制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向本次会议作如下说明：

一、背景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利益，已成为发案最高、涉及面最广、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犯罪类型，直接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做好打击治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22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对加强打击治理工作作出安排部署。202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为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市委多次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

来，多名市人大代表围绕推进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多维反诈体系等提出建议。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市委部署，回应社会关切，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多发高发态势，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拟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

二、过程和主要原则

为做好决定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与市公安局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执法检查与决定起草，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研究确定决定具体内容。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司法代表小组成员分专题调研了解全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会同市公安局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等34家市打击治理电信

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的意见,形成《决定(征求意见稿)》。为了保证决策科学、有效,就《决定(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了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并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充分研究、认真吸纳,形成《决定(草案)》。

在起草过程中,我们注重把握以下几个原则。一是把加强党的领导摆在首要位置。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策和市委相关部署作为根本遵循,强调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行业源头治理;强化行业领域企业主体责任,依法规范落实基础管理制度,提升风险防控和反制能力。三是突出首都特色。围绕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把本市公安机关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提升到制度层面,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制度规范。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十一条,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分别从总体要求、工作格局和职责分工、行业领域企业主体责任、相关主体协同推进等方面进行规定。

(一)明确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总体要求

强调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首善标准,全面贯彻中央相关决策和市委部署,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打防管控各项措施,严厉打击、严

密防范、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加强社会宣传教育防范,提升综合治理和精准防治水平。

(二)规定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格局和职责分工

明确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明确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规定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明确其他有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职责。

(三)压实电信、金融、互联网行业领域企业主体责任

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落实实名制登记管理、客户尽职调查等制度规定,明确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开办电话卡、开立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等;加强监测识别,明确对涉诈异常电话卡、物联网卡用户、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进行重新核验的要求及必要的防范处置措施等。

(四)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协同性

一是规定公安机关会同金融、电信、网信部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建立完善预警劝阻系统,以及相关企业的涉诈线索移送义务等。二是明确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协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检察机关对于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提起公益诉讼。三是明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组织的普法宣传责任,相关企业对本行业从业人员及服

务对象的宣传责任;鼓励有关单位设立反诈宣传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四是明确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义

务;五是对市、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和支持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作出规定。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 决定(表决稿)》的说明

——2024年5月31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陶 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5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会上，没有提出新的修改

意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齐 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已经成为发案最高、损失最大、社会反映最强烈的犯罪类型,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高发态势。2022年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电诈法”),并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今年3月至5月,我们对反电诈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此次执法检查,由我任组长,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电信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企业,以及公安机关、街乡镇和学校的反诈中心开展实地

检查调研。其间多次召开座谈会,深入剖析反电诈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广泛听取委员代表、业内专家的意见建议。

此次执法检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把法律确定的基本制度和重要规范作为检查重点,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聚焦源头防控和综合治理。从金融、电信和互联网等行业源头入手开展专项检查,紧盯涉诈风险环节,查找行业治理、精准防控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推动落实行业监管措施,完善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三是与重大事项决定融合推进。结合实地检查调研,同步开展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将执法检查与重大事项决定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持续巩固深化反电诈工作成果。四是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模式。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做好功课

先学一步,在去年开展反电诈工作专题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召开由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座谈会,赴市公安局反诈和查控中心、城市副中心警务指挥中心开展调研,提出重点检查问题清单。检查调研采取“听、看、查、问、谈”等多种形式,多维度、全方位了解法律贯彻实施情况,形成发现问题清单,推动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整改落实,切实提升执法检查工作质效。

现将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电诈法实施的基本情况

反电诈法实施以来,市政府及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法律规定,明确目标任务,实现了本市电诈犯罪立案数和损失数分别下降,破获案件数和抓获嫌疑人数分别上升的“两降两升”任务目标,反电诈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反电诈工作制度机制。本市不断探索创新打击治理工作的策略、模式和手段,实现反电诈工作由市、区到街乡镇的广泛延伸、全面覆盖,同时在部分高校、互联网企业建立第四级反诈中心,构建起了具有首都特色的反诈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市、区两级协调机制优势,将反电诈工作纳入平安北京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健全完善反电诈工作联合约谈、挂牌警示、问题整改以及司法建议等制度机制,推动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初步形成了打防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

二是强化协同联动,保持全链条打击治理高压态势。建立健全公安机关与金融、电信、互联网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的协同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上遏制电诈违法犯罪。成立全国首家省

级反诈和查控中心,目前已有四大电信运营商、8家重点银行及多个互联网企业入驻。建立完善涉案电话卡、银行卡(以下简称“两卡”)人员信息库,开展涉诈人员动态管控。持续开展涉诈高风险电话卡清理,及时阻断各类涉诈交易,对两卡涉诈的用户实施信用惩戒。

三是深化行业治理,强化技术反制和风险防控能力。压紧压实金融、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强技术反制能力建设,升级优化技术防范平台,实现对电信网、移动互联网监测的全覆盖。依托市、区两级综合预警平台建设,创新研发 AI 语音劝阻系统,提升劝阻能力和处置效率。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封停涉案通讯号码和网址域名。建立一类银行卡筛查、第三方实时监控、止付预警等三道防线,实现对2000余个银行网点的一键止付、线上冻结。针对涉诈 APP 制作、网络引流、跑分洗钱等涉诈支持、帮助行为,研发多个数据模型,建立快查快打工作机制。

四是丰富拓展形式,广泛开展反电诈宣传教育。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反电诈宣传教育。在全国率先开通 96110 反诈专用号码,建立覆盖全市 3200 余个社区、1500 余所大中小学校、300 余家医院的反诈志愿者队伍。开通“北京反诈”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账号,研发“全民反诈”APP,实现“指尖反诈、云端反诈”。组织反电诈宣传进社区、进校园等系列活动百余场,累计发送反诈公益短信超 8 亿条,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反电诈宣传内容超 3000 条,实现覆盖人群最大化。

二、当前面临的形势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虽然本市反电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电诈

犯罪发案高、占比大,“精细化分工、集团化运作、跨境式布局”等特征愈发明显,打防管控难度日益加大,已经成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面临的重要挑战。

一是电信诈骗犯罪仍在高位运行。虽然2023年我市反电诈工作实现了“两降两升”的任务目标,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总量依然较高。今年一季度,电诈警情虽继续保持下行态势,但仍然占到刑事警情的四成左右,此类犯罪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常态化存在。

二是网络侧引流问题比较突出。目前,互联网社交平台和具备社交属性的APP已成为电信诈骗犯罪主要的引流手段。2023年本市电诈案件中,利用网络工具引流占比达六成以上。同时,随着大型互联网企业反制力度逐步增强,电诈分子逐步转向使用具备聊天功能的小众平台,个别聊天交友APP引流问题突出。此外,电诈分子租用云服务厂商服务,搭建虚假涉诈网站、涉诈APP后台用于实施诈骗,相关云服务厂商对涉诈网站、APP的监测识别与处置能力普遍不足。

三是涉案两卡风险隐患还未根除。从电话卡情况看,2023年全市四大运营商共开办涉案卡同比上升3.6倍,其中个别运营商涉案卡占到全市总涉案卡的5成以上。从银行卡情况看,因监管力度和措施持续加强,电诈分子逐渐转向利用交易功能齐全、转账限额高的存量个人银行账户接收并转移涉诈资金。2023年本市涉案存量个人银行账户占到所有涉案个人银行账户的八成以上,已成为本市涉案银行账户数量居高不下的主要因素。

四是黑灰产业链条日趋复杂。黑灰产业包括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两卡买卖、提供网络平台或工具等技术支持、为涉诈资金提供洗钱渠道

等,是电信诈骗产生、实施和发展的基础。随着电信诈骗手段的迭代升级,黑灰产业的内部分工不断细化、规模不断壮大,由单一的黑灰产业类型裂变为彼此关联而又相互独立的多个类型,交易更加碎片化、隐蔽化。最为典型的的就是黑灰产业人员通过制作发布虚假交友或贷款APP等手段非法收集个人信息,出售给电诈团伙;电诈分子再根据诈骗对象特点量身定制剧本和话术,步步设套、精准诈骗;涉诈资金到账后,再通过地下钱庄利用贸易对冲、信用卡跑分、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进行洗钱。

面对上述严峻复杂的电信诈骗形势,暴露出在反电诈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有:

一是反电诈工作合力尚未完全形成。承担反电诈工作职责的部门、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还不够顺畅高效,个别单位主动参与意识不强。区域整治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挂牌整治机制尚存在空白点,基层治理效能未能充分释放。公安机关在打击治理的整体性、协同性上还不够到位。司法机关对证据认定、量刑尺度和法律适用等认识不一致、标准不统一。金融、电信、互联网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推进异常信息监测识别、动态封堵拦截等方面还不够到位,行业内部还一定程度存在“数据壁垒”问题。

二是综合惩治电信诈骗违法犯罪还有提升空间。在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犯罪方面,真正打深打透的案件较少,抓获的电诈分子多为涉及买卖两卡、洗钱、架设话务设备的黑灰产业底层人员,电诈及黑灰产业组织者、骨干人员抓获较少。在涉诈行政处罚方面,实践中对企业和个人出现的违法违规行

三是行业履行反电诈主体责任还不够到位。金融、电信和互联网行业还不同程度存在“重发展、轻安全”的误区,未能平衡好服务保障客户和审慎把控风险之间的关系,影响反电诈源头治理和管控工作开展。有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对开办银行卡(开立支付账户)的审核把关不严格,导致银行卡(支付账户)涉案问题依然比较突出;部分银行网点对大额取款等可疑情况甄别不细致、与公安机关联动处置不及时,导致时有涉诈资金取现的情况在本市出现。有的电信经营机构责任意识不强,内部风控不到位,用户入网把关不严,“实名不实人”问题比较突出,在反制系统建设、用户核验及涉诈号码处置机制等方面还有待优化。有的互联网企业对涉诈网址处置力度不够,对网络广告推广、网络贩号以及涉诈 APP 等网络黑灰产业还缺乏行之有效的整治措施。

四是反电诈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电诈犯罪技术含量高与反电诈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特别是精通金融、电信和互联网的专业人才缺乏,对电诈及其关联犯罪,特别是对高发类案、新手段案件的分析研究还不够深入,不能有效满足打防管控任务需要。有关部门和行业受技术水平限制,在追根溯源、封堵拦截、追赃挽损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困难。反电诈预警模型更新升级速度慢、生命周期短,有效、实时、精准甄别诈骗信息和异常交易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五是反电诈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还需加强。反电诈宣传教育精准度不够,缺乏对受害群体的心理特征、行为特征和上当受骗的规律性特征等方面的深度调研分析,导致部分群众对电诈的社会危害性认识还不足。反电诈宣传教育的内容相对滞后,跟不上犯罪手段和技术的迭

代更新,宣传防范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还不够强,导致群众对电诈犯罪“防不胜防”。对重点人群的反电诈宣传还有待加强,有的学校对学生的教育引导不够,导致在校学生在寻找实习岗位或者社会兼职过程中,容易被电诈分子拉拢利诱,参与网络刷单、兼职引流等涉诈活动;有的老年人对电诈犯罪的防范意识和能力不强,对具体诈骗手段不了解,极易被量身定制的诈骗剧本迷惑,导致上当受骗。

三、工作意见和建议

反电诈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首都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市政府及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统筹抓好反电诈法和决定的贯彻实施,注重源头防控、综合治理,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筑牢反电诈安全防线,切实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一是树牢“一盘棋”思想,凝聚反电诈工作合力。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反电诈法和决定的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央地、政企间的协作配合,强化信息、资源共享和联动协作,积极拓展反电诈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公安以及金融、电信、互联网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要配齐配强专业反诈力量,切实担负起打击治理、全面防控、信息处置、资金查控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任务,加快形成打防一体、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坚持“全链条”打击,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公安机关要加强与金融、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的协作配合,紧盯黑灰产业链条,严厉打击为实施电诈犯罪提供技术平台、引流推广、人员招募、转账洗钱等服务的组织和人员,严查买卖两卡、网络工具及账号等关联违法犯罪,坚决斩断犯罪链条。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统

一执法司法理念,强化调查取证、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技术咨询等方面的协作,在执法尺度、证据核准、量刑标准等方面紧密衔接,确保涉电诈刑事责任、侵权民事责任以及行政处罚追究到位。公安、金融和法检两院等部门要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优化升级系统平台,完善快速止付冻结机制,加大对涉案财产的甄别、审查和执行力度,充分发挥认罪认罚制度导向功能和财产刑惩戒作用,依法及时返还被骗资金。

三是紧盯两卡治理,着力解决“实名不实名”问题。金融、电信和互联网等行业监管部门要健全完善行业企业考核评价机制,用好监管手段和行政处罚措施,针对存量银行卡、新开电话卡涉诈问题突出的金融、电信企业,加大联合约谈、挂牌警示和倒查追责力度。金融、电信和互联网企业要严格落实实名信息登记、行业管理黑名单等制度,完善用户开卡开户核验机制,在两卡办理、使用的监管上狠下功夫;要加强网络监测,开展涉诈网络信息及 APP 专项治理,实时监测识别和有效处置各类涉诈信息和网络活动;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完善个人交易、贷款、医疗、物流等信息被用于电诈的防范机制。

四是加强技术攻关,有效阻断电诈“信息

流”和“资金链”。电信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强技术攻关的研究和投入,强化技术反制和预警拦截系统效能,加快技术防范平台升级改造,及时更新优化反制模型,健全完善动态封堵和处置机制,对涉诈电话、短信、网址、APP 等涉诈信息和工具实施快速封堵拦截,着力提升风险识别和预警拦截能力,推进反电诈工作的信息化和智能化。金融部门要加快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建设部署,持续优化风险监测模型,精准识别涉诈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有效阻断电诈“资金链”。

五是强化宣教效果,积极营造“全民反诈”良好氛围。要用好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公益广告等形式,及时曝光新类型电诈的套路手法,开展针对性强、务实管用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全民防诈反诈的意识和能力。要加强对易受骗群体、案件高发行业、重点地区的宣传教育,尤其针对老年人、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结合其行为特点开展靶向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切莫贪图小利、心存侥幸。要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反电诈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体系。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公安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高发多发，已成为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打击治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作为民生工程，多措并举、齐抓共管、扎实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2023年，全市打击治理工作实现了破案、刑拘“双上升”，发案、损失“双下降”，累计避免群众经济损失73亿余元，打击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一、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

(一)谋全域、抓统筹，构建打击治理新格局。全市各级政府始终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积极推动构建“党委

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社会参与”的打击治理新格局。一是高位谋划部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打击治理工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实地调研，监督支持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多位人大代表提出专门意见建议，与市公安局等部门深入座谈交流、研究落实。市委政法委将各区、各部门推进打击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平安北京建设考核，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打击治理问题整改通报、联合约谈、挂牌警示等制度，相继在55个街乡镇、32家高校、14家企业建立了101个社会组织第四级反诈中心，打通反诈工作“最后一公里”。二是凝聚整体合力。依托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每年召开1次全市会议，并定期召开推进会、联络员会，统筹推动各区、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市公安局制定出台《关于深化“四专两合力”建设持续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实施的意见》，形成全警反诈合力；市委网信办向重点网站平台部署防范治理工作，提升反制能力；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与市公安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完善警银联动预警

反制机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压实金融行业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反诈问题整改;市通信管理局依托警通联动机制,指导基础运营商以及互联网企业开展防范治理等工作;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联合会签《协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指引》,建立健全提前介入、挂牌督办、追赃挽损等十项协同工作机制;市高院制定出台《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统一裁量尺度。三是建强专业力量。市公安局建成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反诈中心,并不断建强市局和16个分局的反诈专业队伍,全面深化打击防范工作。电信、金融、互联网等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专门力量负责反诈工作,定期开展全市培训,切实提升源头治理水平。

(二)打根源、断链条,形成高压严打新常态。市公安局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治”,统筹境内境外两个战场,会同市高院、市检察院从严惩处,强力震慑电信网络诈骗及黑灰产犯罪。一是强化集群打击。坚持“立足北京打全国”,对涉诈黑灰产实施多维度研判、全链条打击。2023年以来,累计发起集群战役28个,抓获嫌疑人1556人,全国集群战役发起数量位居四直辖市首位。二是推进跨境打击。针对境外涉诈窝点,在公安部组织牵动下赴印尼开展国际执法合作,打掉7个裸聊敲诈及电诈团伙,将132名中国籍嫌疑人押解回京审查,推动125人被批准逮捕,实现了“全链条研判打击、最大化依法处理”。针对入境涉诈人员,开展多维研判拓查,先后抓获印尼、柬埔寨、阿联酋、缅北等境外窝点的回流人员40余人。三是坚持数据赋能。创新“通讯侧+网络侧”数据研判打击战法,实现高效溯源拓查。2023年以来,共打掉VOIP团伙17个,刑拘37人,核破案件99起,带动在京VOIP涉诈警情逐

月下降,最高降幅超过60%。

(三)重科技、强创新,锻造技术反制“撒手铜”。市公安局坚持“公安+行业”融合作战,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努力从源头遏制电信诈骗犯罪。一方面,强化监测拦截。与市通管局加强协作,强化异常信息监测识别,开展涉案号码前置发现、关停和短信拦截等工作,累计保护被害人10万余人。通过专项整治,2023年涉案电话卡、银行卡数量同比分别下降26%和23%。另一方面,强化预警劝阻。与运营商及相关互联网公司加强线索互研、处置联动,健全完善综合预警平台,实时推送预警线索,并将预警线索划分为紧急、高危、中危、低危四个等级,针对性开展上门见面及人工、AI机器人外呼和短信劝阻。2023年,累计避免群众经济损失73亿余元。

(四)聚合力、创品牌,提升综合治理“新效能”。依托联席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施策,全力提升打击治理整体质效。一是坚持联防联控。市通管局、市公安局联合召开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会议,对基础运营商、虚拟运营商进行专项检查,推动落实企业责任,封堵管理漏洞;定期通报涉案电话卡情况,跟进开展约谈整治,并建立完善黑名单共享及联合惩戒机制,对2万余人实施分类信用惩戒。市委网信办向近50家重点网站平台部署打击治理工作,组建工作专班,提升技术反制能力。二是坚持共建共享。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公安局通过探索建立分级分类设置非柜面支出总限额的措施,推动新开账户涉案占比由2022年的27%降至2023年的17%。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市公安局联合对涉案账户突出的银行网点进行约谈整治,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强化风险管控,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市检察院围绕金融、电信、互联

网等重点领域,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50 余件。市高院延伸审判职能,充分利用司法建议等手段,推进互联网、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加强行业规范化治理。三是坚持全面宣防。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通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等部门,结合各自行业领域,创新模式、整合资源、拓展渠道,持续推进反诈宣防工作落地见效。市公安局在全国率先开通 96110 反诈专用号码,创建覆盖全市 3200 余个社区、1500 余家大中小学校、300 余家医院的志愿者队伍,开通“北京反诈”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快手号等新媒体账号,最大化拓展反诈宣传覆盖面。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出组织化、链条化、跨境化等新特点,虽然我市打击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一)思想认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各单位部门均应主动参与。从目前情况看,个别单位部门重视程度还不够,在人员、经费等方面投入不足;思想共识还需进一步凝聚深化,打击治理的整体性、协同性还有待提升;资源整合进展还需加快,瓶颈难点尚未有效解决,反诈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地落实。有的地区投入资金少、力量少,导致劝阻员队伍流动性大,影响了劝阻效果;有的地区未能结合辖区人员群体分布特征,开展针对性反诈宣传教育。

(二)打击处理质效有待进一步增强。2023 年,全市刑拘电诈及关联犯罪嫌疑人较前三年虽明显提升,但抓获的多为“两卡”、洗钱、架设话务

设备等黑灰产底层人员,黑灰产组织者及骨干人员抓获处理少,由于电诈犯罪取证核案难度较大,加之各区捕诉标准不统一,对关联犯罪嫌疑人处理处罚效果还不够明显。

(三)行业治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近年来,通信、金融、互联网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全力治理涉诈黑灰产,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加大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措施执行力度和指导企业提升监测识别处置能力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部分运营商在用户核验及涉诈号码处置方面还有待优化;部分银行网点对可疑大额取款识别排查能力不足,涉诈资金取现情况时有发生;部分互联网企业涉诈线索监测处置能力弱,在反诈体系建设上投入力量少。

(四)防范反制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近年来,电诈分子借助区块链、虚拟币、暗网、境外通讯工具等技术应用实施诈骗,手段更加隐蔽,攻防对抗难度不断加大,防范反制短板日益显现。从目前情况看,针对高发类案及新型手段的分析研究还不够深入,引流推广、技术开发以及通信、网络、资金侧全环节分析还不完善,通信拦截、网络封堵、资金拦截等反制能力亟需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全市各级政府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有关要求,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两办意见”为主线,以“四专两合力”总体思路为牵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突出高压严打。一是持续强攻坚、断链条。市公安局将以公安部系列专项

行动为牵引,坚持多警种协同作战、多部门专案攻坚,做到打深打透打彻底;紧盯引流、话务、洗钱等黑灰产生态链,完善数据模型,加强研判深挖,持续发起集群战役;做好“一案一复盘”,针对性优化打防策略,助力提升综合治理效能。二是持续打境外、打回流。深入总结前期跨境打击成功经验,全面研判拓查境外涉诈窝点,对具备打击条件的及时启动境外打击,全力抓金主、铲窝点、断金流;建立境外涉诈回流人员数据库,做到回流一个、打击一个。三是持续聚合力、促提升。全市公检法机关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密切配合,用足用好法律武器,综合运用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刑事惩处等手段,形成强有力震慑。

(二)进一步加强预警预防。一是在技术反制上实现新突破。金融、电信、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完善涉诈电话、短信、网址域名动态封堵拦截机制,持续推进模型共建,提升通信、网络侧预警感知能力。二是在预警劝阻上实现新突破。市公安局持续推进四级劝阻队伍标准化、实战化建设,全面整合各类预警线索,分级分类开展劝阻处置。特别是针对资金预警线索,一体推进见面劝阻、紧急止付、资金阻断等措施,做到预警快处置、资金快止付、倒查快跟进。三是在资金返还上实现新突破。市公安局会同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等部门,加大资金追查力度,积极破解资金查证、资金权属等难点问题。公检法机关加强对接,严格落实资金止付、冻结程序,建立健全资金返还制度机制,依法追查追缴涉诈资金,做到应追尽追、应返尽返。四是在宣传防范上实现新突破。各区、各部门不断拓展宣传渠道,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加大网上网下宣

传力度,努力构建全方位、广覆盖的宣防体系。市公安局结合全市实有人口特征开展群体画像,研发识别模型,梳理易感群体和易受骗类型,针对性开展精准宣防。

(三)进一步深化源头治理。一是紧盯电信行业。电信主管部门发挥行业技术、网络数据优势,加强涉诈电话、短信、网址的监测预警和动态封堵;指导电信、互联网企业建立内控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严格电话卡、物联网卡短信端口实名制登记管理,对涉案卡突出、实名制入网造假等问题,严格追究责任,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受害人保护模型,提升防范能力,并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人员实施拒绝和限制开户等措施,切实发挥惩戒效应。二是紧盯金融行业。金融主管、监管部门深入推进涉诈“资金链”治理,持续排查清理存量账户,严格控制新增高危账户,坚决堵塞风险漏洞;会同公安机关健全完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机制,及时预警管控,斩断洗钱通道;加强分析建模,推进落实可疑资金阻断、保护性止付等管控措施。三是紧盯互联网行业。互联网监管部门加强网络生态治理,落实网络巡查处置责任,及时发现处置涉诈有害信息,并指导相关互联网企业完善风控体系,制定审核规则,切实堵塞漏洞隐患;重点查处非法提供互联网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等违法企业,努力营造清朗干净的网络环境。

(四)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区两级协调机制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会商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用好通报约谈、挂牌整治、督导问责等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地区落实重点任务,形成“全社会反诈”格局。二是强化联动协作。各区、各部门牢固树立全市

“一盘棋”思想,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共同研究破解机制性问题,探索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机制模式,构建完善职责清晰、协同联动、衔接紧密、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体系。三是强化督导问效。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情

况,针对发现的问题短板,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企业全面整改落实,最大限度堵漏洞、除隐患,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我市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陶 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2件，即尹飞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积极打造一流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议案》，魏建明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对〈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进行修改的议案》。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认真办理代表议案。一是加强与领衔代表的沟通联系，以座谈交流、互通信息等方式进一步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增强办理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就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立法修法的必要性、可行性。5月11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对法规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北京市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积极打造一流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议案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建设对进一步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提升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服务水平，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7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发文，提出在北京等五地试点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明确将北京打造成“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为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并于4月中旬完成了立项论证工作，拟于11月提请常委会进行初次审议。法规案提出的明确领导体制及职责分工、加强仲裁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仲裁机制创新、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完善监督与管理等建议，对制定该法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下一步，我们将以建设“便利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为目标，坚持“引领性、综合性、探索性”的立法定位，在地方立法权限内研究仲裁制度与国际通行制度的衔接，对优

化仲裁发展制度环境、打造国际争端解决和法律服务新高地等问题作进一步研究,并积极听取尹飞等提案代表及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共同做好法规起草工作。

二、关于尽快对《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进行修改的议案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非机动车出行是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对维护城市运行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自2018年11月实施以来,对规范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和停放,保障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非机动车总量快速增长,非机动车管理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修改《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推动解决。法规案中提出的佩戴安全头盔、加强快递外卖等营运类电动自行车管理、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等建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修改《北京市

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立项论证工作,对法规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调研,并从强化非机动车销售和登记管理、严格非机动车通行和停放充电管理、加强快递外卖等新业态用车以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调整与管理实际不符的相关规定等方面提出了修法的思路。12月1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修改《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目前,该项目已列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进程,适时启动《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改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2件,即尹飞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积极打造一流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议案》,魏建明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对〈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进行修改的议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北京市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积极打造一流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议案

尹飞等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对制定《北京市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围绕明确领导体制及职责分工、加强仲裁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仲裁机制创新、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完善监督与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立法建议,为进一步加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打造一流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提供了立法解决思路。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对进一步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提升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服务水平,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7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出台《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方案》提出,努力将我国打造成为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支持面向世界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在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和海南省试点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明确将北京打造成“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为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并于4月22日完成了立项论证工作,拟于11月提请常委会进行初次审议。尹飞等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立足本市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实际,针对立法思路、立法内容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法规起草工作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下一步,我们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聚焦制约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突出问题,通过地方立法积极推进“便利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起草过程中注重坚持“引领性、综合性、探索性”的立法定位,在地方立法权限内研究仲裁制度与国际通行制度的衔接,对优

化仲裁发展制度环境、打造国际争端解决和法律服务新高地等问题作进一步研究,并积极听取尹飞等提案代表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共同做好法规起草工作。

二、关于尽快对《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进行修改的议案

魏建明等代表提出的修改法规的议案,对目前本市非机动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建议对佩戴安全头盔、加强快递外卖等营运类电动自行车管理、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等内容进行修改,把本市在非机动车管理中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吸纳进法规,并对绿色出行特别是自行车出行的需求予以考虑。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非机动车出行是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对维护城市运行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自2018年11月实施以来,对规范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和停放,保障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非机动车总量快速增长,非机动车管理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电动自行车违法加装改装情况突出,违反交通法规行驶情况普遍,电动自行车伤亡交通事故比重居高不下;外卖行业大量使用电动自行车,但

平台企业安全管理责任不清晰;非机动车停车、充电设施建设滞后于发展,供需矛盾突出,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多起火灾伤亡事故等。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修改《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推动解决。魏建明等代表在修法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于加强本市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修改《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立项论证工作,对修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并围绕强化非机动车销售和登记管理、严格非机动车通行和停放充电管理、加强快递外卖等新业态用车以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调整与管理实际不符的相关规定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思路。12月1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修改法规的立项论证报告。目前,修改《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已列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因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已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本届立法规划一类项目,本市将根据该上位法修改进程,适时启动《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改工作。届时,我们将邀请魏建明等提案代表参加相关调研论证,共同做好法规修改工作。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有两项，分别为孙皓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和田崇华等19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财经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法规案办理工作要求，对两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并赴平谷区、经开区等地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进行充分沟通，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两项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4月25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扩大）会议，对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孙皓等10名代表提出的议案，积极响应党中央部署，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要求，立足本市营商环境工作实际，提出了许多制度性、政策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及修订法规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法规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打造首善之区法治环境、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是破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痛点难点问题、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的迫切需要，更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要直面问题，通过立法填补空白、赋权改革、明确标准、规范行为，推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二是要回应关切，对标世行新评价体系和国家政策要求，让企业群众能办事、快办事、好办事、办成事。三是要固化经验，重点研

究企业破产、公平竞争、社会信用、数字赋能、政务服务、商事纠纷化解等内容,固化“一业一证”和“多测合一”等改革举措,探索研究科技创新、京津冀协同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制度设计,巩固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四是要学习借鉴,将浙江、上海、福建等地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法规中可借鉴的新思路、新制度和新举措,在修订过程中进行吸收和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已列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6月份讨论条例修订立项论证报告,11月份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一审。

二、关于制定《北京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的议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做出了重要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为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上位法依据。近年来,我市陆续出台

了一系列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在相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需要总结上升为制度规范。辽宁、海南等省份先后制定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也提供了经验借鉴。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经济健康发展,有必要加强立法研究,为相关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抓紧启动有关立法调研工作。制定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已列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二类项目。要全面梳理有关制度规范,总结成熟做法,广泛借鉴经验,充分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二是密切关注国务院有关立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正积极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立法工作,要密切关注其立法进程,及时对标对表,加强立法衔接。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
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的审议意见

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孙皓等 10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修订《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田崇华等 19 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均交由财经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孙皓等代表提出的修订《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

孙皓等代表高度关注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现行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必要性和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五个方面具体建议:一是打造稳定有序的市场环境,健全公平竞争和知识产权制度;二是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数字赋能政务服务,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水平;三是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民营资本制度规则,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四是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五是健全积极有力的监督保障机制,完善经济运行监测和常态化监督长效机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孙皓等 10 名代表提

出的议案,积极响应党中央部署,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要求,立足本市营商环境工作实际,提出了很多制度性、政策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持续加强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以及修订完善现行条例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现行条例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打造首善之区法治环境、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是破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痛点难点问题、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的迫切需要,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需要重点把握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要直面问题。本市营商环境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国际先进水平和经营主体更高期盼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在涉及产权保护、破产重整、纠纷化解、公平竞争、社会信用、融资信贷、京津冀跨区域经营等方面还有不少制度空白;在行政审批、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共享、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方面,还存在部门职权分散、多头管理、重复检查和机械执法等诸多问题;在企业办事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痛点堵点”以及政

策感受“温差”。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填补空白、赋权改革、明确标准、规范行为,推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让企业群众能办事、快办事、好办事、办成事。

二是要回应关切。世行新评价体系对方法论进行了重塑,增加了“有为政府”的要求,并将环境可持续性、数字治理贯穿始终;内容上增加了大量国际公约、国际标准、国际组织立法指南或建议等国际共识。国家对标世行新标准体系下发了247项改革任务清单,同时,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文件,需要结合本市实际,补充完善到条例当中。

三是要固化经验。近年来,本市坚持率先改革,落实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接续推出6版改革方案,研究制定了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意见,明确了新的改革方向和重点,也形成了一批行之有效的成熟改革经验,迫切需要进行归纳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增强其权威性和法律约束力。需要重点研究企业破产、公平竞争、社会信用、数字赋能、政务服务、商事纠纷化解等内容,固化“一业一证”和“多测合一”等改革举措,探索研究科技创新、京津冀协同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制度设计,巩固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果。

四是要借鉴吸收。2022年以来,全国共有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1个设区的市出台了地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包括《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部分地方还对地方营商环境条例进行了修改,如《上海

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述地方立法在营商环境制度建设方面提出了一些可借鉴的新制度、新举措,如《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出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避免金融机构因获取信息不全而作出误判,影响对中小企业的正常贷款;又如《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出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体系,强化营商环境监督等,值得条例修订过程中借鉴吸收。

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并报经市委同意,修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法规案审议结果的报告;6月份召开的常委会主任会议将讨论通过条例修订立项论证报告;11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一审。同时,统筹推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在此过程中,将适时邀请各位代表参加有关调研活动,该立法议案提出的案据,在条例立项论证环节予以充分考虑;提出的关于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信用环境以及健全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合理化建议,在条例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并采纳。

二、关于田崇华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的议案

议案对制定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建议提到四个方面:一是明确各类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体系,科学划分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协调机制;二是丰富支持创业创新措施,明确各类创业主体优惠政策,重点在平等市场准入、用地场地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为创业提供便利,从数字化、智能

化发展,资金扶持,税收优惠,打通融资渠道,市场开拓等方面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三是制定公平竞争政策,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严格执行全国统一市场准入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中小企业权益保护;四是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竞争合规管理体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有效预防和纠正市场经济活动中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制定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是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需要,是贯彻落实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需要,也是大力发展首都数字经济、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构筑创新驱动新优势的需要。田崇华等 19 名代表提出的议案,积极响应党中央及市委决策部署,立足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了许多制度性、有价值、可操作的意见建议,对有关立法有着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以下四方面问题。

一是要深入研究把党对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法规中。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做出系列部署要求,强调要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进一步提升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和高标准市场经济体系建设。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有关改革决策、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将各项工作要求充分体现到本市法规制定工作中,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二是要深入研究进一步贯彻落实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具体措施。全国人大于 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2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修订后的上位法增加了“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夯实了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治基础,但在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以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实践中仍然有大量问题需要通过地方性法规加以明确。

三是要深入研究固化提升本市实践经验、推动解决公平竞争中的突出问题。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立足优化首都营商环境,促进和保护首都市场公平竞争,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市领导对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高质量合规管理制度做出批示,在“两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逐步高标准推进市场公平竞争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但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我市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了很大变化,新型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层出不穷。通过制定法规将实践中有效的经验做法进行系统梳理,并与有关政策相衔接,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平竞争制度框架,更好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是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的角度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目前,北京市的数字经济发展不仅处于全国前列,在全球范围之内也处于领先地位,大量平台企业落户北京,企业高质量发展必须要有良好的营商环境作保障,而公平竞争环境是营商环境最重要的内核,迫切需要我市制定地方性

法规,对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工作进行明确和细化,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足北京实

际,在制定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已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的前提下,抓紧于今年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国务院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工作进程,与全国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对标对表。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孟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两件，分别为沈立军等10名代表提出的“制定促进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相关法规的议案”、见国繁等10名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议案办理工作要求，对两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分别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开展实地调研，征求了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两件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5月10日，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对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促进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相关法规的议案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今年是京津

冀协同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十周年。十年来，北京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统筹落实“十三五”“十四五”时期两个《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切实增强与津冀两省市的协同联动，不断推动三地文旅资源共享、行业共管、品牌共建。在强化三地文旅协同发展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京津冀文化产业合作机制、着力打造京津冀区域旅游精品线路、营造京津冀文旅市场良好环境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和实践经验。但在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框架下，三地文旅融合发展在协调机制运行、文旅产品供给、跨区域市场主体培育、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体制机制问题。京津冀历史文化同源、文旅资源和业态丰富，为进一步增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文化驱动力，提升协同发展水平，有必要通过区域协同立法，完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京津冀文旅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促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市场协同监管机制，加强跨区域文旅市场规模培

育等。

目前,促进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相关立法已分别列入京津冀三省市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京津冀人大协同立法规划(2023—2027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充分发挥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三地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围绕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解决区域协同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充分研究三地文旅融合的立法需求,持续推进立法工作,适时提请常委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北京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议案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有效预防和科学、妥善处置医疗纠纷,对于维护患者、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医疗秩序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国家《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提供了重要法治基础。本市坚持依法推动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工作,尤其是《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2020年7月1日施行以来,通过不断完善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工作机制,全市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发案率稳步下降,医疗执业环境和患者就诊秩序持续有效改善。但是,我市优质医疗资源聚集,诊疗量大、诊

疗难度系数高等因素叠加,全市医疗投诉、信访、行政复议、诉讼等案件量依然庞大,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工作形势依然复杂,医疗纠纷仍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各项决策部署,细化完善上位法规定,固化推广实践经验,增强本市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工作法治保障。

目前,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将制定《北京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列为立项论证项目。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具体建议,进一步深入调研上位法实施情况,全面了解本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系统分析研究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思路、主要制度以及法规实施的预期效果,做好立项论证工作,并根据立项论证情况做好后续立法相关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沈立军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制定促进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相关法规的议案”、见国繁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沈立军代表提出的制定促进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相关法规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京津冀地缘相接、人缘相亲、文脉相承、资源共享,区域内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多样、各具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优势互补、梯次明显,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具备天然基础和广阔前景。加强促进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地方立法,对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具有重要意义。建议聚焦目前实践中存在的三地文旅协调机制效率不高、文旅产品质量落差大、跨区域市场主体不足、协同发展微观基础不牢等问题,通过立法建立健全三地协调机制、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规范优化市场环境、加大优质产品供给等,为推动京津冀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法

治保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并发表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这一重大国家战略。十年来,北京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充分发挥“一核”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贯彻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统筹落实“十三五”“十四五”时期两个《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切实增强与津冀两省市的协同联动,不断推动三地文旅资源共享、行业共管、品牌共建,京津冀文旅协同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强化三地协同发展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文旅协同发展工作机制,京津冀协同发展联合办公室成立,并组建文旅协同专题工作组,制定《京津冀文旅协同专题工作组组建方案及工作规则》,统筹协调京津冀文化和旅游领域协同发展工作。二是建立健全京津冀文化产业合作机制。北京市文资中心与天津市委宣传部、河北省委宣传部共同建立京津冀三地文化产业项目合作机制,举办京津冀文化产业项目推介会,为三地文化企业和项目提供交流合作的对接平台,促

进非首都功能类项目在津冀落地,推进京津冀文化产业的分工与协作,持续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三是着力打造京津冀区域旅游精品线路。充分挖掘区域内的文化旅游资源,用旅游线路串联起京津冀沿线世界遗产,以运河文化为内核,策划开发包括水上观景、船上商务、岸上漫步、非遗展示、沿途采摘等主题的“运河游船+”线路,推动打造文旅产业紧密联合体,构建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协同发展新格局。四是营造京津冀文旅市场良好环境。构建京津冀区域文旅信用体系。积极推进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跨地区综合执法,对跨区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依托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通过建立统一的信用数据架构和接口标准,实现京津冀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推动京津冀区域诚信体系建立。

目前,在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框架下,三地文旅融合发展在实践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协调机制运行、文旅产品供给、跨区域市场主体培育、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还存在问题,下一步立法需要重点关注并研究的问题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京津冀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京津冀文旅协同专题组工作机制,发挥统筹、协调、服务作用,进一步加强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传承保护利用,加快推进京津冀文旅示范片区建设和大运河京津冀段全线旅游通航。规范三地文旅融合标准化建设,联合津冀文旅部门、行业协会推进《京津冀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指导标准》等系列措施落地实施。

二是促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并利用

北京文旅资源交易平台,为京津冀三地文旅企业和文旅项目招商、融资、股产权转让、资源对接等提供专业化服务。深化产业合作,推动三地文旅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加快多业态融合,打造“精品景区”“精品赛事”“精品线路”和“精品目的地”项目推介平台,对各类文旅体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形成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

三是完善市场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京津冀“信用+文旅”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动态监测、调用分析和区域共享,为跨区域市场监管和执法提供有力支撑。完善京津冀文旅信用体系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建立行业信用信息联合发布机制,优化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营造诚实守信、和谐有序的营商环境。

四是培育跨区域文旅市场规模。完善三地宣推联络协调机制,联动开展文旅宣传,让消费者及时了解三地最新文旅活动资讯和优质文旅资源,激发潜在消费动能。联合开拓旅游市场,鼓励和支持三地相互依托,提升旅游品牌、培育共同旅游市场规模,共同打造跨区域的品牌景点景区,不断增强京津冀旅游产品和线路吸引力。

目前,促进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相关立法已分别列入京津冀三省市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京津冀人大协同立法规划(2023—2027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充分发挥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三地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围绕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解决区域协同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充分研究三地文旅融合的立法需求,持续推进立法工作,适时提请常委会审议。

二、关于见国繁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从法律层面推进医疗纠纷的依法预防和妥善处理,着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议案建议,通过制定《北京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进一步明确政府和部门职责、明确医患双方责任、发挥医疗机构预防纠纷主体作用、强化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理、强化医疗纠纷投诉处理、拓宽医疗纠纷处理途径等六方面内容,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加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法治保障,对于更好维护患者、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医疗秩序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保障人民健康权益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为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工作指明了方向。通过地方立法加强医疗纠纷源头治理和多元化解法治建设,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依法预防和处理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重要举措。

二是进一步细化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家《条例》201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提供了重要法治

基础。但工作中发现,《条例》中明确的建立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作用等规定较为原则。同时,我市优质医疗资源聚集,诊疗量大、诊疗难度系数高等因素叠加,全市医疗投诉、信访、行政复议、诉讼等案件量庞大,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工作面临的情况较为复杂,需要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制度,增强《条例》各项制度的可操作性。

三是固化推广本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实践经验。本市坚持依法推动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工作,尤其是《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2020年7月1日施行以来,通过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职责、完善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工作机制等举措,全市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发案率稳步下降,医疗执业环境和患者就诊秩序持续有效改善。同时,本市在提升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的规范化水平、改善就医秩序和就医环境、压实医疗机构解决医疗纠纷主体责任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较为成熟的做法,应当通过地方立法加以明确并推广应用。

目前,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将制定《北京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列为立项论证项目。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具体建议,进一步深入调研上位法实施情况,全面了解本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系统分析研究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思路、主要制度以及法规实施的预期效果,做好立项论证工作,并根据立项论证情况做好后续立法相关工作。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力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件，即王月波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议案办理工作要求，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并与提案代表就议案内容及办理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座谈交流，先后调研了解西城、朝阳、海淀、丰台、昌平等地的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情况，听取市区相关部门、部分街道、村（居）委会以及相关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和市住建委，围绕议案中提出的重点问题，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该项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5月7日，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制定《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必要性比较充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抓好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监管，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应对本市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有力保障；是完善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机制，推进规范化管理的必然要求。议案中提出的压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衔接机制、加强房屋使用安全日常管理、强化装饰装修分类全流程监管等方面的建议，对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参考价值。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已将《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列为今年的立项论证项目。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与代表沟通，在已经开展的立法调研基础上，深入推进条例立项论证工作，明确条例适用范围，统筹城乡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围绕日常监管措施、危房解危诉求协调机制、鉴定机构

规范化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为立法审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王月波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议案从三个方面对立法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确保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提升首都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人民至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发展秩序;统筹发展与安全,提升房屋使用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提出了压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衔接机制、加强房屋使用安全日常管理、强化装饰装修分类全流程监管等方面的立法建议。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议案办理工作要求,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并与提案代表就议案内容及办理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座谈交流,先后调研了解西城、朝阳、海淀、丰台、昌平等地的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情况,听取市区相关部门、部分街道、村(居)委会以及相关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司法局和市住建委,围绕议案中提出的重点问题,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该项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制定《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必要性比较充分,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抓好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监管,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市安全工作,在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提出“无论规划、建设还是管理,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强调要抓好房屋建筑等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国务院办公厅以及住建部等部门多次下发通知,要求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创新房屋安全管理方式方法,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今年2月,市委召开的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也明确提出,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持续排查建筑等领域安全隐患。推动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立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决策部署,用法制手段筑牢城市安全底板的重要方面。

二是应对本市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

患,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有力保障。截至2023年底,本市城镇既有房屋建筑总量约为12亿平方米。在城乡建设快速发展过程中,本市既有房屋的保有量逐年增加,进入老龄化的房屋数量也随着房屋使用年限增长而逐年增多,房屋安全风险和管理难度都在逐年升高。同时,违规拆改、装修等行为严重影响着房屋结构安全,再加上部分房屋安全责任人不履行房屋安全检查维护、评估鉴定等责任,既有房屋安全风险隐患逐步累积。在2021年全市开展的疑似危房排查鉴定中,发现严重破损房屋166万平方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立法有利于推动建立健全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常态监管机制,系统应对房屋建筑安全现实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完善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机制,促进规范化管理的必然要求。第一,相关部门职责和工作衔接机制有待完善。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我市现行规章《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政府部门的职责规范较为原则,实践中各区是否设置专门负责房屋安全管理机构的情况不一,未形成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存在有效管理不足的情况,有必要立法细化部门职责,进一步理顺管理协调机制。第二,房屋建筑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尚需压实。实践中,虽然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受托管理人的使用安全责任,以及使用人对房屋检查维护、安全鉴定、问题治理的配合义务较为明确,但也存在对相关主体不履行责任时有效应对措施不足的情况,有必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相关应对处置措施,确保主体责任落实落细。第三,

房屋使用安全日常监管与风险防范机制有待细化。现行《管理办法》中,侧重于规范违法装修拆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管理、危房解危治理等方面,对于房屋安全日常监管与风险防范的相关规定不够具体,有必要通过立法进一步细化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监管措施,固化本市成熟实践经验,建立全寿命期管理长效机制。第四,危险房屋解危治理诉求协调机制有待健全。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维修房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责任较为明确,但实践中往往存在因危房解危方案难以达成一致,导致居民不配合甚至抵制解危工作的情形,有必要深入调研分析,探索建立相关利益协调机制并通过立法予以固化,有效回应危房解危治理中的各类诉求。第五,农村地区房屋安全管理有待完善。目前农村地区房屋还存在管理规范较少、专业设计施工维护不足等情况,有必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管理机制,为农村地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制度支撑。

综上,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王月波等10位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是推进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立法的重要借鉴和参考。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已将《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列为今年的立项论证项目。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与代表沟通,在已经开展的立法调研基础上,深入推进条例立项论证工作,明确条例适用范围,统筹城乡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围绕日常监管措施、危房解危诉求协调机制、鉴定机构规范化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为立法审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国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件，分别是孙国升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永定河保护协同立法的议案”和沈洁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议案”。

为了做好2项议案审议工作，农村委员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专门研究，到石景山、门头沟、顺义、延庆和河北怀来等地调研，在市农业农村局和官厅水库召开座谈会，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进行充分沟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各方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两项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

5月9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对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快永定河保护协同立法的议案

议案提出，永定河战略地位和功能作用极为重要，各地在流域综合治理中发挥市场主体“投、建、管、运”一体化平台作用，以投资主体一体化

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永定河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但仍面临治理机制不健全、水资源保护节约力度偏弱、河湖空间利用管控存在短板、监督协调机制尚不完善等困难和问题。建议加强永定河流域各地区协同立法，完善治理机制，制定流域性的保护条例。

农村委员会认为，永定河是首都重要水源地和生态屏障，对于保护首都生态安全和防洪安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后，习近平总书记到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强调要“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目前，永定河在生态用水保障、水生态环境保护、防洪安全体系建设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同时，由于永定河地跨京津冀晋蒙5个省份，还存在上下游河道治理标准不统一、跨界河湖管控和执法难、省际水务气象监测信息共享不足等问题。本市涉水地方性法规对永定河保护的针对性、适应性、系统性仍有不足，尤其缺少与流域相关省区市加强协同保护的内容。综合相关情况，流域相

关省区市共同参与,制定一部针对永定河保护的专门性法规非常必要。

制定《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已纳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京津冀人大协同立法规划(2023—2027年),今年常委会农村办公室、法工委和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已成立工作专班,启动了立项论证工作。代表议案所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与我们当前工作方向高度一致,对于本市永定河保护立法具有很高的研究借鉴价值。农村委员会建议:以此次议案办理为契机,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论证立法的可行性和主要制度。一是注重问题导向。针对代表议案中所提出的问题,分专题开展调研,完善规划管控、防洪安全、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制度措施。二是注重汇聚民智。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和论证,组织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市水利规划院等机构和专家学者提供专业支持,广泛征求相关政府部门、企业、沿河乡镇村及社会公众等各方意见建议。三是注重学习借鉴。学习国家《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以及云贵川《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川渝《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流域立法经验,为永定河流域相关省区市共同起草法规草案、形成同一文本奠定基础。四是注重沟通协作。依托京津冀立法工作协同机制,开展三地联合调研座谈,共同研究永定河保护需要解决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加强与晋蒙两地的沟通协作,研究流域一体化管理相关制度;与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等国家单位加强对接,争取防洪规划、水资源保障等政策支持。

二、关于加快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加快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

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激发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的需要。建议通过加快修法,增设“指导监督”专章,增设“支持和鼓励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和“容错机制”条款,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法治保障。

农村委员会认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是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条例》已实施30余年,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化,其中关于组织名称、资产界定、管理主体及职责、内外部监管协同、发展扶持措施等内容,存在适应性不足的问题。同时,国家正在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已完成了法律草案第二次审议,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机构形式、登记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本市《条例》相关内容需要适时调整完善,与上位法协调一致。综合相关情况,适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立法非常必要。

修改《条例》已作为二类项目纳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代表提出的议案,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实际情况,对于本市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立法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资产管理立法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各方关注度高,需要稳慎推进。农村委员会建议,以此次议案办理为契机,深入开展立法研究,做实前期准备,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一是密切关注上位法立法进程,根据上位法的出台及重点制度实施情况,对照研究本市《条例》的修改方式和制度设

计。二是除《条例》外,本市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地方性法规还包括《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和《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上位法出台后,常委会农村办公室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对三部法规实施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研究统筹修改的可能性。三是常委会农村办公室、法工委和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立法调研或法规预案研究,邀请市农研中心、中

国政法大学等研究机构共同参与,深入论证重点问题,为后续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孙国升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永定河保护协同立法的议案”、沈洁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农村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农村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加快永定河保护协同立法的议案

议案提出,永定河战略地位和功能作用极为重要,各地在流域综合治理中发挥市场主体“投、建、管、运”一体化平台作用,以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永定河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但仍面临治理机制不健全、水资源保护节约力度偏弱、河湖空间利用管控存在短板、监督协调机制尚不完善等困难和问题。建议加强永定河流域各地区协同立法,完善治理机制,制定流域性的保护条例。

常委会农村办公室会同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水务局成立工作专班,与天津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组织相关人大代表赴门头沟、延庆、河北怀来等地对永定河保护涉及的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调研,邀请提出议案的相

关代表参加了在官厅水库召开的座谈会,征求了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

农村委员会认为,开展永定河保护协同立法非常必要。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永定河是海河流域重要水系之一,也是首都北京的母亲河。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永定河治理,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强调要“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出要“按照‘上蓄、中疏、下排、有效治洪’的原则,抓紧修复水毁设施,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为保障首都防洪安全提供有力支撑”。2016 年以来,国家将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在生态领域率先实现突破的着力点予以重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国家水网顶层设计对永定河治理管理提出明确要求。2024 年,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京津冀等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永定河水利工程建设,适当提高永定河等重要河段设防标准。这些都为

永定河保护协同立法指明了方向。

二是保障首都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重要手段。永定河从黄土高原汇流到官厅山峡,再过渡到华北平原,河水流速大,传播速度快,历史上曾经灾害频发,是国家四大重点防洪江河之一。同时,作为本市最大的水系,永定河也是首都重要水源地和生态屏障,对于保护首都生态安全和防洪安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本市大力开展永定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永定河干流 2023 年实现全年全线通水,沿线地下水平均回升 5.03 米,水生态退化局面得到初步遏制。但是,永定河流域仍存在水资源短缺、水生态空间挤占、生态系统脆弱、防洪安全隐患等问题,亟需完善流域管理体制和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强化管控措施,健全生态保护修复、防洪安全保障等制度。

三是实现流域系统治理的法治需要。永定河流域地跨京津冀晋蒙 5 个省份,涉及 51 个县(区、市),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等主体关系复杂,存在上下游河道治理标准不统一、跨界河湖管控和执法难、省际水务气象监测信息共享不足等问题,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要素的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调难度较大。流域内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中,各地的水法实施办法、防洪法实施办法、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属于一般性的涉水法规,对永定河保护的针对性不强;《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管理办法》(1984 年制定)出台年代较早,适应性不足;《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张家口市官厅水库湿地保护条例》等局限于本地区,对全流域的协调统筹不够。京津冀及晋蒙地区地缘相接、人缘相亲、文化一脉,以永定河为纽带,具备

协同立法,推动共同保护、系统治理的天然基础。

制定《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已纳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京津冀人大协同立法规划(2023—2027 年),今年常委会农村办公室、法工委和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已成立工作专班,启动了立项论证工作。代表议案关注的问题和所提建议与我们当前工作方向高度一致,对于本市永定河保护立法具有很高的研究借鉴价值。农村委员会建议:以此次议案办理为契机,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论证立法的可行性和主要制度。一是注重问题导向。针对代表议案中所提出的问题,分专题开展调研,完善规划管控、防洪安全、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制度措施。二是注重汇聚民智。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和论证,组织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市水利规划院等机构和专家学者提供专业支持,广泛征求相关政府部门、企业、沿河乡镇村及社会公众等各方意见建议。三是注重学习借鉴。学习国家《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以及云贵川《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川渝《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流域立法经验,为永定河流域相关省区市共同起草法规草案、形成同一文本奠定基础。四是注重沟通协作。依托京津冀立法工作协同机制,开展三地联合调研座谈,共同研究永定河保护需要解决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加强与晋蒙两地的沟通协作,研究流域一体化管理相关制度;与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等国家单位加强对接,争取防洪规划、水资源保障等政策支持。

二、关于加快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加快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

决策部署、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激发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的需要。建议通过加快修法,增设“指导监督”专章,增设“支持和鼓励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和“容错机制”条款,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法治保障。

为做好议案审议工作,农村委员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专门研究,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到石景山、顺义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邀请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参加了在市农业农村局召开的座谈会,听取了各方意见建议。

农村委员会认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是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条例》实施 30 余年来,对规范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部分条款已出现适应性不足的问题,适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立法具有必要性。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对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出了总体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二是落实宪法、法律规定的需要。宪法规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民法典》赋予了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特别法人地位,确认其市场主体资格。国家正在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已完成了法律草案第二次审议,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机构形式、登记管理、监督指导机构和权责等作出明确规定。《条例》相关内容需要按照上位法规定调整完善。三是适应本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要。随着城市化进程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入,本市农村集体资产不断增值,集体资产经营方式不断创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展。《条例》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资产界定、管理主体及职责、内外部监管协同、发展扶持措施等内容,难以有效适应当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需要通过立法修法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及政策措施做出更为明确的规定,为本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修改《条例》已作为二类项目纳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代表提出的议案,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实际情况,提出的关于增设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指导监督、容错机制等章节和条款的建议,对于本市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立法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资产管理立法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各方关注度高,需要稳慎推进。农村委员会建议,以此次议案办理为契机,深入开展立法研究,做实前期准备工作,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一是密切关注上位法立法进程,根据上位法的出台及重点制度实施情况,对照研究本市《条例》的修改方式和制度设计。二是本市在 1993 年制定《条例》之后,又在 1996、1997 年制定了《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和《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共同建立起了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集体财产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上位法出台后，常委会农村办公室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对三部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研究统筹修改的可能性。三是常委会农村办公室、法工委和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立法调研或法规预案

研究，邀请市农研中心、中国政法大学等研究机构共同参与，针对管理队伍建设、内外联动的监管制度、外部监管措施和边界、新旧集体经济组织关系、城市化进程中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等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后续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乃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5件，分别为刘震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消防条例》的议案”、王月波等19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张雪梅等29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老年人监护，尽快制定修订北京市养老服务与老年人权益保障立法的议案”、王清友等2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老年人监护条例》的议案”、谭彩芝等19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以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为目标，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办理的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全面提高议案办理质量。一是密切与代表沟通。通过电话、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提案代表的联系。专程赴部分提案代表所在区，集中听取代表诉求，深入了解议案反映的问题。二是强化代表参与。积极邀请提案代表参与立

法调研，就立法工作方案和阶段性报告征求代表意见，让代表全面、全程了解议案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三是提高办理实效。会同常委会法工委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议案办理方式，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具体建议；召开专家论证会，研究养老地方性法规衔接和老年人监护等突出问题，吸收专业意见。5月9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对5件议案进行了审议，总体认为，议案聚焦消防安全、养老服务、集体合同等方面的重点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解决方案，为相关立法提供了重要参考。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北京市消防条例》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北京作为首都和超大城市，人口密集且流动性大，重要国家机关和文物古建多，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聚集，大型群众性活动频繁，做好首都消防工作，维护好首都安全稳定极端重要、责任重大。随着国家和北京市消防责任体系、机构设置、执法体制的重大调整，现行《北京市消防条例》的部分内容滞后

于上位法规定和实践要求,有必要加快消防条例修改工作,推动提升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为保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维护公共安全提供更充分、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修改《北京市消防条例》已经列为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并于今年 4 月通过了立项论证,目前正在开展起草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要继续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严格落实主任会议要求,针对首都消防形势特点,聚焦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强化制度措施,抓紧做好草案起草和审议准备各项工作。

二、关于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本市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具有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快、高龄化显著、赡养负担重的突出特点,尤其是失能、失智、失独、高龄人群的照护问题日益凸显。为了更好地应对本市人口老龄化的挑战,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地方立法,有必要在近年来连续开展养老服务监督的基础上,深入总结“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与老年健康服务相互衔接、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加快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措施,推动本市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养老服务相关立法已列为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目前正在开展《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立项论证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要适应首都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形势任务,聚焦高质量立法,结合议案中提出的具体意见,总结提炼养老服务工作成熟经验,研究突出问题,提出制度性建议,为常委会立法决策提供参考。

三、关于完善老年人监护,尽快制定修订北京市养老服务与老年人权益保障立法的议案和制定《北京市老年人监护条例》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随着人口老龄化速度不断加快,老年人在权益保障方面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监护相关问题,正在成为老年人及其家庭,尤其是老残一体特殊困难家庭面临的难点问题。两件议案中提出的监护机构发展滞后、监护确定程序需要细化、监护监督不足等问题,对本市养老相关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法定监护人的范围、确定监护人的方式、确定程序和监护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为解决老年人监护问题提供了基本法律遵循,但监护制度的地方立法权限需要进一步研究。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结合今年的《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立项论证工作,一是深入社区、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司法机关和老残一体特殊困难家庭等开展调研,了解老年人在监护方面的实际需求,以及老年人监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对议案提出的建立监护登记制度、细化监护确定程序、完善监护监督机制等建议,进一步分析地方立法权限和立法空间,在相关地方立法中予以充分考虑,着力推动解决老年人监护相关问题。三是督促相关政府部门针对议案中提到的独居老年人生活照料、就医和老年人残疾子女照护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加强工作探索和政策实施,统筹研究推动解决。

四、关于修订《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集体合同制度是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有效机制。《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施行以来,在规范集体协商,维护职工和用人

单位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议案提出的明确立法适用范围、丰富集体协商形式、建立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加强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争议协调机制和明确法律救济途径等六方面具体建议,对进一步完善本市集体合同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将修改《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列为立项论证项目。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在去年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议案中提出的具体意见,继续深入调研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全面掌握集体合同制度运行的现状和特点,梳理工作中的创新经

验,查找集体协商程序、集体协商指导、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以及集体合同制度覆盖范围、集体合同备案、法律救济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分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预期效果,根据论证情况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
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刘震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消防条例》的议案”、王月波等 19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张雪梅等 29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老年人监护,尽快制定修订北京市养老服务与老年人权益保障立法的议案”、王清友等 2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老年人监护条例》的议案”、谭彩芝等 19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刘震等代表提出的修订《北京市消防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随着国家和北京市消防责任体系、机构设置、执法体制的重大调整,《北京市消防条例》滞后于上位法要求,工作中还存在消防隐患排查不到位、消防基础设施薄弱、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监管合力不足等问题,亟需修订消防条例,构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优化消防监管执法模式,采用现代化消防监管手段,保障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回应消防领域民生

关切。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北京作为首都和超大城市,人口密集且流动性大,重要国家机关和文物古建多,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聚集,大型群众性活动频繁,做好首都消防工作,维护好首都安全稳定极端重要、责任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制定,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执法体制改革等各项要求,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两次简易修正。《北京市消防条例》1996 年出台,并分别于 1998 年、2002 年和 2011 年进行了三次修改。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协助开展了消防法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法律法规落地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实施 20 多年来,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北京火灾形势总体稳定,但亡人事故仍时有发生,特别是 2023 年“4·18”重大火灾事故造成了严重社会影响,也暴露出本市在施工安全监管、基层应急处置、消防监督检查等方面还有短板弱项,有必要加快推进《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改工作,为提升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保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维护公共安全提

供更充分、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修改《北京市消防条例》已经列为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并于今年 4 月通过了立项论证,目前正在开展起草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要继续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严格落实主任会议要求,针对首都消防形势特点,聚焦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强化制度措施,抓紧做好草案起草和审议准备各项工作。

二、关于王月波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破解我市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与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固化创新经验和发展成果,推动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明确各方责任、优化多元供给、加强监督管理,为全市养老服务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本市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具有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快、高龄化显著、赡养负担重的突出特点,尤其是失能、失智、失独、高龄人群的照护问题日益凸显。为了更好地应对本市人口老龄化的挑战,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地方立法,有必要在近年来连续开展养老服务监督的基础上,深入总结“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和老年健康服务相互衔接、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加快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措施,推动本市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养老服务相关立法已列为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目前正在开展《北京市养老服

务条例》立项论证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要适应首都老龄事业和产业形势任务,聚焦高质量立法,结合议案中提出的具体意见,总结提炼养老服务工作成熟经验,研究突出问题,提出制度性建议,为常委会立法决策提供参考。

三、关于张雪梅等代表提出的“完善老年人监护,尽快制定修订北京市养老服务与老年人权益保障立法”和王清友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老年人监护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在权益保障方面出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失能、独居、残疾、空巢老年人的监护问题成为老年人及其家庭的难点痛点,实践中存在上位法规定比较原则操作性不强、监护登记与管理制度缺失、社会监护服务不足等问题,建议以地方性法规形式予以解决和规范。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监护相关问题正在成为老年人及其家庭,尤其是老残一体特殊困难家庭面临的难点问题。两件议案中提出的监护确定程序需要细化、监护机构发展滞后、监护监督不足等问题,对本市养老相关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法定监护人的范围、确定监护人的方式、确定程序和监护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为解决老年人监护问题提供了基本法律遵循,但监护制度的地方立法权限需要进一步研究。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结合今年的《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立项论证工作,一是深入社区、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司法机关和老残一体特殊困难家庭等开展调研,了解老年人在监护方面的实际需求,以及老年人监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对议案提出的建立监护登记制度、细化

监护确定程序、完善监护监督机制等建议,进一步分析地方立法权限和立法空间,在相关地方立法中予以充分考虑,着力推动解决老年人监护相关问题。三是督促相关政府部门针对议案中提到的独居老年人生活照料、就医和老年人残疾子女照护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加强工作探索和政策实施,统筹研究推动解决。

四、关于谭彩芝等代表提出的修订《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现行的《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不能完全满足现实需要,为适应本市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进一步发挥好集体合同制度作用,亟需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修改情况,认真总结条例实施的整体情况,提炼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快修订《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集体合同制度是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有效机制。《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施行以来,在规范集体协商,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议案提出的明确立法适用范围、丰富集体协商形式、建立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加强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争议协调机制和明确法律救济途径等六方面具体建议,对进一步完善本市集体合同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将修改《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列为立项论证项目。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在去年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议案中提出的具体意见,继续深入调研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全面掌握集体合同制度运行的现状和特点,梳理工作中的创新经验,查找集体协商程序、集体协商指导、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以及集体合同制度覆盖范围、集体合同备案、法律救济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分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预期效果,根据论证情况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门头沟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莫高义，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4年4月23日，门头沟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由房山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邹劲松，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4年4月12日，房山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莫高义、邹劲松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顺义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高朋，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4年5月23日，顺义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罢免其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高朋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6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冀岩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财政经济办公室主任。

任命张丽娟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燕平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李盈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罗珽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研究室副主任。

任命樊斌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李福庆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人事室副主任。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高朋的北京市副市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曾劲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免去穆鹏的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任命李军会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主任。

免去徐会杰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刘圣国为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免去马兰霞的北京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刘海东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段鹏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许雪梅、李宝刚、赵宇晖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李学猛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李晓龙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黄晓丰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河法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柳适思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马来客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赵悦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李纪红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关芳、李春华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李纪红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连强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任命杨靖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任命赵银豪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孙京昆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肖大明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职务。

免去刘洋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廖慧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段鹏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黄海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

任命才雪冬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

任命褚晓勇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

任命宫森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

任命崔永明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张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刘洋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薛妍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王蕾蕾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陈金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侯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任命孙栋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郭嘉节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杨夏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林存义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董巍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巴晶焱、李春香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尚晓茜、鲁南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学猛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吴鸣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周荆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免去马志星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五)

任命朱阁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一庭庭长。

任命颜君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三庭庭长。

任命李文超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熊志钢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张倩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

任命经雯洁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副庭长。

任命杨宗腾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

免去郭晟、董学敏、张鸿浩、王芊雯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兆晖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立案庭庭长,免去其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
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陈广辉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庭庭
长,免去其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任命丁宇翔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
长,免去其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廖钰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庭副庭
长,免去其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张宁宇、李凯、杨静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郭丽、袁静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

免去李军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三)

免去高瑞玲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名单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祁治国辞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张军辞去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